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 预探井沙 50 斜井项目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

编制单位：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修改清单

2026年2月5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组织了“预探井沙50斜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2名专家（名单附后）负责验收的技术评估工作，通过评估，专家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提出了一些指导性意见。现针对专家意见做出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专家建议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	修改位置
1、补充试油期的施工方案。	已补充试油期的施工方案，见P22~P25。
2、完善验收监测数据分析的相关内容。	已完善验收监测数据的分析，见P35~38。

目 录

前 言	1
1、综述.....	3
1.1 编制依据	3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4
1.3 调查方法	5
1.4 调查范围、验收标准	5
1.5 验收调查内容	7
1.6 工作程序	8
2、工程概况及变更影响调查	10
2.1 项目基本情况	10
2.2 主要建设内容	10
2.3 工艺流程	18
2.4 项目变更情况	25
3、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文件回顾	26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26
3.2 审批文件回顾	26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28
4.1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9
5、建设过程环境影响调查	31
5.1 废水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31
5.2 废气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31
5.3 噪声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31
5.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31
5.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32
5.6 生态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32
5.7 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保护投诉事件调查	32
6、污染环境影响调查	33

6.1 污染环境影响调查工作内容	33
6.2 调查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33
6.3 污染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35
6.4 污染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38
7、生态保护措施及影响调查	40
7.1 自然环境概况	40
7.2 工程占地影响调查	42
7.3 生态敏感目标调查	42
7.4 水土流失影响调查	43
7.5 主要生态问题及采取的保护措施调查	44
8、清洁生产调查	45
8.1 已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45
8.2 技术政策清洁生产指标	45
8.3 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47
9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48
9.1 荆州区社会经济概况	48
9.2 拆迁安置影响调查	48
9.3 文物保护措施调查	49
10、公众意见调查	50
10.1 调查目的	50
10.2 调查方法	50
10.3 调查内容	50
10.4 结果统计与分析	50
10.5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51
11、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调查	52
12、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53
12.1 环境风险因素	53
12.2 风险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54
13、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56

13.1 荆州采油厂环境管理现状	56
13.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及建议	60
14、调查结论及建议	62
14.1 工程概况结论	62
14.2 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	62
14.3 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62
14.4 污染类要素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62
14.5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64
14.6 清洁生产调查结论	64
14.7 总量控制指标调查结论	65
14.8 环境风险调查结论	65
14.9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65
14.10 公众意见调查	65
14.11 验收调查结论	66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本次验收检测布点图
- 附图 3 同兴接转站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沙 50 斜井施工期现场图
- 附图 5 沙 50 斜井关井后现场图

附件：

- 附件 1-1 环评批复-预探井沙 50 斜井项目
- 附件 1-2 环评批复-松滋采油厂集中输油站
- 附件 1-3 环评批复-双凤 2 号计量站危废站
- 附件 1-4 验收批复-松滋采油厂集中输油站
- 附件 1-5 验收截图-双凤 2 号计量站危废站
- 附件 2-1 临时用地批准通知书
- 附件 2-2 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
- 附件 3 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7-1 泥浆不落地处置合同
- 附件 7-2 钻屑处置合同
- 附件 8 公众参与
- 附件 9 钻井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
- 附件 10 环境管理的意见

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前 言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荆州市荆州区荆南路，于 2010 年 10 月成立，该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开采、销售、管道运输等。

目前，荆州油区采油开发已进入注水开发中后期，油田综合含水逐渐递增，地层压力降低，原有的采油井有的产量降低或已无开采价值而导致采出油减少。荆州油区每年需通过新增钻井、对现有区块进行开发调整，配套技术革新、改造，提高有效注水量，达到采油产量稳定的目的。因此，建设单位拟投资 978 万元，于荆州市公安县埠河镇魏家洲村建设预探井沙 50 斜井。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取得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探矿权，勘查范围包括本项目所在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下发了关于预探井沙 50 斜井项目钻井工程的批复（汉油工单[2024]44 号）。

2024 年 8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委托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预探井沙 50 斜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获得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县分局批复（公环审[2024]14 号）。经勘探，预探井沙 50 斜井具备商业开发价值，目前预探井沙 50 斜井已关井，后续将根据油田开发计划转为开采井。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组织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委托，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

（HJ612-2011）的相关规定，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废气、噪声、土壤、地下水进行了现场采样，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完成《预探井沙 50 斜井项目检测报告（荣大检字（2025）第 1122 号）》。湖北荣大环境

检测有限公司查阅和分析了有关文件，并结合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和现场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预探井沙 50 斜井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综述

1.1 编制依据

1.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发[2012]77号文；
- 9、《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22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4年7月1日施行；
-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008年10月1日实施；
-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实施；
- 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

1.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施行；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公告；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年部令第16号修改；
-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4号）；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
- 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检测报告

- 1、《预探井沙50斜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8月）；
- 2、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县分局于2024年9月20日下发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预探井沙50斜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环审[2024]14号）；
- 3、《预探井沙50斜井项目检测报告（荣大检字（2025）第1122号）》。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1.2.1 调查目的

- （1）调查工程在施工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所提出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是否履行了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各项要求；
- （2）调查本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及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的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潜在的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和应对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 （3）通过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勘探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对当地经济的作用、对沿线居民工作和生活的情况，针对公众提出的合理要求提出解决建议；
- （4）根据工程环境影响的调查结果，从技术角度，客观、公正地论证工程是否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2 调查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4) 坚持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查、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5) 坚持对工程勘探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1.3 调查方法

- (1) 原则上采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中的要求执行，并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相关方法；
- (2) 验收调查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和实测相结合的方法；
- (3) 调查采用“以点为主、点面结合、统筹全局”的方法；
- (4)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替代方案、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1.4 调查范围、验收标准

1.4.1 调查范围

(1) 确定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的要求，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应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相一致。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或环境影响特征发生变化时，需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及现场勘查结果，对调查范围进行合理调整与确定。

(2) 调查范围确定

本项目为勘探作业已结束的预探井工程，现场处于关井待开发状态。根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单位意见调查表》及现场核实：

①污染源阶段性特征明显：施工期各类产污设备（如柴油机）已拆除，废水、固废等均已在施工期内按环评要求完成处置，无持续排放的污染源。

②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如临时占地植被恢复）已基本完成，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

③环境影响具有瞬时性与可恢复性：施工期的扬尘、噪声、废水等影响随作业结束而终止。

基于以上“施工结束、源强消失、措施落实”的项目特点，本次验收调查的核心为核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效果及生态恢复情况。因此，本次调查不设置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的现状监测范围，重点对土壤和生态环境进行现场调查。

(3) 各环境要素调查范围

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与环境风险：鉴于施工期产污环节已终止，临时污染源已拆除，且无遗留持续排放源。本次验收不开展上述要素的现状监测调查，其调查内容以资料复查、措施核实及现场巡视为主。

土壤环境：为核实施工期可能因物料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潜在影响，调查范围确定为“井场及各类临时作业场地的占地范围，以及其可能影响的外延周边区域”。

生态环境：为核实施工期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效果及工程活动对周边植被、土地的直接影响，调查范围确定为“项目批准的永久及临时占地范围，以及施工活动可能直接扰动或影响的周边邻近区域”。

1.4.2 验收标准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预探井沙 50 斜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县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下发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预探井沙 50 斜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环审[2024]14 号）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工作执行的标准。

(1) 废气执行标准

井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限值，TS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标准限值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	非甲烷总烃	4mg/m ³	井场边界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TSP	1mg/m ³	

(2)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域标准，具体限值详见下表。

表 1-2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评价对象	标准号及名称	类（级）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

(3) 地下水执行标准

项目周边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值	计量单位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pH	[6.5, 8.5]	无量纲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石油类	0.05	mg/L

(4) 土壤执行标准

本项目井场内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具体限值详见下表。

表 1-4 土壤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评价对象	标准号及名称	类（级）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建设用地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4500mg/kg

1.5 验收调查内容

- (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2)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工程变更及环境影响情况；
- (3)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要求（含以新带老），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 (5) 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 (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预测结果与验收调查结果符合性；
- (7)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落实及有效性调查；
- (8) 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监理）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调查，并对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
- (9) 健康、安全和环境（HSE）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
- (10) 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 (11) 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 (12) 针对其他新发现的问题，如环境保护政策变化带来的要求变化等，提出后续实施、改进的建议。

1.6 工作程序

验收调查工作分准备、初步调查、制定工作方案、详细调查、编制调查报告 5 个阶段进行。具体工作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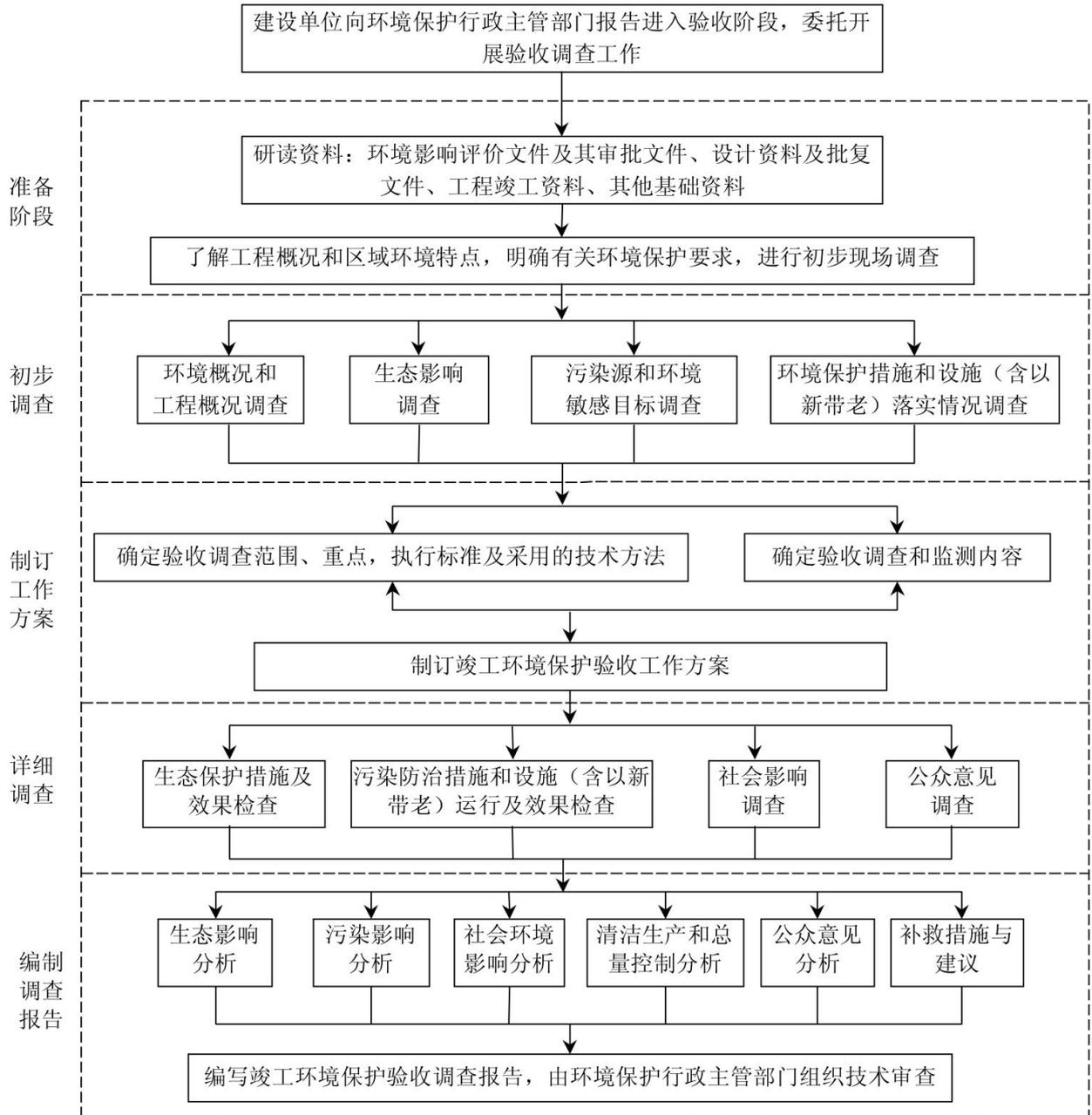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调查工作程序图

2、工程概况及变更影响调查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预探井沙 50 斜井项目

建设地点：荆州市公安县埠河镇魏家洲村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B0710 石油开采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

验收范围：沙 50 斜井（已关井）及所占场地。

2.2 主要建设内容

2.2.1 项目基本组成

经勘探，沙 50 斜井具备商业开发价值，目前预探井沙 50 斜井已关井，后续将根据油田开发计划转为开采井。项目占地 10573.10m²，进尺 0.33 万米。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1 井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项目	数量/规模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钻井前准备工作，包括进场道路建设、井场平整、设备基础修建等。	
	钻井工程	新钻 1 口井。井号：沙 50 斜井。井别：预探井。井型：定向井。靶点垂深：2888m（新下 25 顶）。构造位置：江汉盆地江陵凹陷荆州背斜带沙市构造西南翼斜坡带。目的层：新下 25。设计井深：3200m（垂深）。完钻层位：沙市组。完钻原则：钻穿新下 3 油组，留足口袋完钻。	
	钻井主要设施	钻井液循环设施	设置在井场靠近井口位置，控制钻井液注入和循环使用。
		地面安全阀	防止突发事件，在管道爆裂或其他情况下控制钻井液注入。
		井口控制面板	设置在井口，控制地面各安全阀门，防止突发事件。
		防喷装置	设置在井口，防止地下承压水和深层油气喷出。
	试油工程	对完钻井进行通井、洗井、试压、射孔、诱喷、求产等工序，并配套洗井液注入泵等试油设备诱喷、求产等工序，并配套洗井液注入泵等试油设备。	
钻后工程	钻井工程结束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辅助工程	井口基础	加固井口，方便其他配套设施安装。	
	临时性活动房	作为员工的生活营地，设备材料安置等。	

储运工程	井场道路	外部道路依托现有道路，新修进场砂石路约 150m。
	泥浆储备罐区	位于泥浆循环系统区域，用于储备压井泥浆。罐区设置围堰。
	钻井、固井材料储存区	井场内设置 1 处材料堆存区，堆场采用彩钢板顶棚防雨防风，地面防渗处理。
	原油储罐	新建原油储罐 1 个，储罐容积为 30m ³ ，由罐车定期拉运至同兴集油站处理。
公用工程	供配电	钻机、生活、办公等通过柴油机、发电机供电。
	供水	施工期用水，由罐车从埠河镇拉运至井场。
	供热	项目冬季不施工，不涉及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柴油废气：使用达标柴油，加强设备维护；扬尘：对易起尘物料遮盖，加强车辆管理；规范作业，减少操作失误引起的烃类气体排放。试油期伴生气通过放喷管线燃烧后放空，加强放喷管线、放喷池的运营维护，定期检查气体燃烧放空设备，确保伴生气充分燃烧。
	废水治理	钻前工程：井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已建设施； 钻井工程：在主要施工场地设置移动环保厕所处理生活污水，施工结束后作为农肥还田回用； 钻井废水排入井场防渗泥浆罐中用于配制泥浆，项目试油及压裂返排液全部通过罐车送至同兴接转站回注水处理系统处理。
	噪声治理	设置发电房和泥浆泵房；为柴油发电机安装消声器。
	固体废物处置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废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经固化处理后用于砖场制砖。落地油及废弃沾油防渗膜送至双凤 2 号计量站危废暂存点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施工期所产生活垃圾贮存在施工现场的垃圾桶内，施工完成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了统一处理。
	生态恢复	井场铺碎石减少雨水冲刷；场地周围修临时排水沟；耕植土单独堆放，耕植土堆放场采取拦挡、排水措施，采取防雨布临时遮挡措施；放喷管线出口处修建燃烧池、挡墙；完井后。撤去所有生产设施、平整井场；清理钻井现场，恢复井场占地原有土地功能。

2.2.2 设计地层剖面

本项目沙 50 斜井的设计地层剖面见下表。

表 2-2 沙 50 斜井设计地层剖面

界	地层时代				设计地层		岩性简述
	系	组	段	层	深度 m	厚度 m	
新生界	第四系平原组				120	120	黄色粘土、砾石层、流砂层
	新近系广华寺组				685	565	杂色粘土岩、砾状砂岩、砂砾岩、砾岩
	古近系	荆河镇组				/	/
		潜江组			1460	775	灰、深灰色泥岩夹石膏质泥岩、油页岩、棕色泥岩
							

	荆沙组	1980  2270		810	棕红色泥岩夹粉砂岩、薄层石膏质泥岩、深绿灰（灰黑）色玄武岩	
		新沟嘴组	上段		2570	300
	大膏层		2578	8	灰白色泥膏岩	
	I 油层		2745	167	灰色、棕紫色泥岩夹粉砂岩	
	II 油层		2970	225	灰色、深灰色泥岩夹粉砂岩、灰质泥岩、薄层泥灰岩、油浸泥岩，上部夹少量棕紫色泥岩	
	泥隔层		3010	40	棕色泥岩与灰色泥岩不等厚互层，夹灰色石膏质泥岩、灰色泥质粉砂岩	
	III 油层		3170	160	棕色、灰色泥岩夹粉砂岩	
	沙市组		3200▽	(30)	灰色、紫色泥岩夹膏质泥岩、粉砂岩	

2.2.3 钻井工程

2.2.3.1 钻井基本参数

本项目钻井参数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2-3 钻井参数设计表

序号	层位	井段 m	钻头			钻头序号	钻井参数			
			型号	尺寸/mm	数量/只		钻压/kN	转速/rpm	排量/L/s	泵压/MPa
1	Q	0~50	SKG124	444.5	1	1	30~60	67	60	
2	Q~Eq	~722	HAT127G	311.2	1	2	60~80	217	50	14.4
3	Eq~Ej	~2200	PDC	215.9	3	5	60~100	67+螺杆	32	14.3
4	Ej~Ex	~2368	PDC	215.9			80~120		32	15.2
5	Ex~Es	~3308	PDC	215.9			100~140		32	16.5
6	/	/	取心钻头	215.9	/	/	20~50	50~60	30	/

本项目水力参数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2-4 水利参数设计表

序号	井段/m	喷嘴组合面积/mm ²	排量 L/s	泵压 MPa	泥浆密度 g/cm ³	钻头压降 MPa	环空压耗 MPa	喷射速度 m/s	冲击力 kN	水马力 kN	比水马力 W/mm ²	环空返速 m/s
1	0~50	554	60	/	1.15	/	/	/	/	/	/	/
2	~722	341	50	14.4	1.28	10.52	0.47	130	4.67	337	7.17	0.93
3	~2200	267	32	14.3	1.30	8.76	0.81	112	4.21	262	7.37	1.25
4	~2368	267	32	15.2	1.30	9.24	1.05	112	4.45	277	7.57	1.25
5	~3308	267	32	16.5	1.30	12.02	0.57	112	4.94	361	9.85	1.25

2.2.3.2 井身结构

(1) 井身结构设计数据

本项目井身结构参数见下表。

表 2-5 井身结构设计数据

开钻次序	井段 m	钻头系列	套管程序	水泥返深
导管	0~50	Φ 444.5mm×50m	Φ 339.7mm×50m	地面
一开	50~722	Φ 311.2mm×722m	Φ 244.5mm×720m	地面
二开	722~3308	Φ 215.9mm×3308m	Φ 139.7mm×3303m	地面

(2) 井身结构

本项目井身结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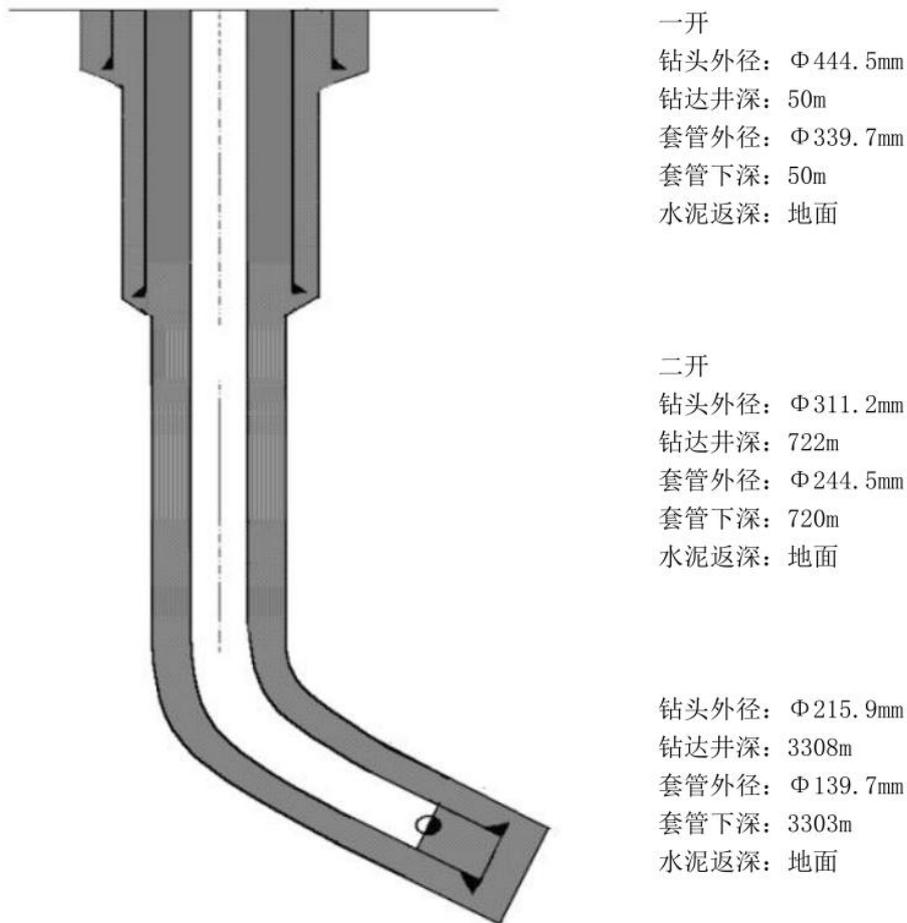


图 2-1 井身结构示意图

2.2.4 主要设备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6 钻机与主要设备配置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载荷 kN	功率 kW
1	钻机	ZJ40	1	2250	735
2	井架	JJ2250/43	1	2250	/
3	天车	TC225	1	2250	/

4	游动滑车	YC225	1	2250	/	
5	大钩	DG200	1	2550	/	
6	水龙头	SL225-II	1	2250	/	
7	转盘	ZP275	1	4500	500	
8	绞车	JC40L	1	/	735	
9	钻井泵	1#	F-1300	2	/	956
		2#	F-1300		/	956
10	动力机	1#	G12V190PZL-3	2	/	810
		2#	G12V190PZL-3		/	810
11	压风机	1#	寿力螺杆压风机	2	/	55
		2#	寿力螺杆压风机		/	55
12	发电机组	1#	TAD-1642GE	3	/	456
		2#	TAD-1642GE		/	456
		3#	TAD-1642GE		/	456
13	防喷器	1#	FH35-35	2	/	/
		2#	2FZ35-35		/	/
14	控制器	FKQ6407	1	/	/	
15	振动筛	1#	2YNS-D	2	/	4
		2#	2YNS-D		/	4
16	除砂器	NCS300×2	1	/	13	
17	除泥器	NJ-861	1	/	2.2	
18	离心机	LW355	1	/	18.5/5.5	
19	除气器	LZCQ-3	1	/	7.5	
20	清洁器	LW457-84ZN	1	/	/	
21	加重装置	/	1	/	/	
22	液气分离器	/	1	/	/	
23	泥浆储备罐	30m ³	1	/	/	
24	原油储罐	30m ³	1	/	/	

2.2.5 主要原辅料

(1) 钻井液

本项目采用分段钻井，钻井液材料用量详见下表。

表 2-7 钻井液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种类	规格型号	工程总用量 t
1	膨润土粉	粒度：200~300 目，蒙脱石含量≥86%	13.0
2	正电胶粉剂	MMH	0.5
3	纯碱	NaCO ₃ ，含量≥99%，粒度 400 目	1.0
4	片状烧碱	NaOH，含量≥98%，25kg/袋	3.0
5	羧甲基淀粉	CMS	3.0
6	工业盐	NaCl	65.0

7	羧甲基纤维素钠盐（高粘）	HV-CMC	5.0
8	高效复合离子添加剂	GFL-1	1.0
9	聚丙烯酰胺干粉	PAM	1.0
10	抗盐增粘剂	/	1.0
11	无机聚合物防塌剂	/	2.0
12	K-PAM	/	1.0
13	多功能固体润滑剂	/	4.0
14	氯化钾	KCl	8.0
15	石灰石粉	/	30.0

本工程施工期钻井液性能设计见下表。

表 2-8 分段钻井液性能参数设计

开钻次序	导管	一开	二开
井眼尺寸(mm)	Φ444.5	Φ311.2	Φ215.9
井段(m)	0~50	50~722	722~3308
地层	平原组	平原组~潜江组	潜江组~沙市组
钻井液类型	膨润土浆	聚合物盐水钻井液	
密度(g/cm ³)	1.05~1.15	1.20~1.28	1.24~1.30
漏斗粘度(s)	40~60	40~65	40~70
API 失水(ml)		≤5	≤5
泥饼(mm)		≤0.5	≤0.5
pH		8~9	8~9
含砂量(%)		≤0.5	≤0.5
静切力(Pa)	6~8/10~12	0~2/0~4	0~2/0~4
塑性粘度(mPas)		15~35	15~35
动切力(Pa)		6~15	6~15
n 值		0.4~0.7	0.4~0.7
K 值(Pa·sn)		0.1~0.6	0.1~0.6
固相含量(%)		≤8	≤8
MBT(g/l)		15~30	20~30
Cl(mg/l)		>100000	>100000
摩擦系数		≤0.18	≤0.18

0~50m 井段钻井液体系为膨润土浆，该钻井液配方见下表。

表 2-9 分段钻井液性能参数设计

序号	材料和处理剂	功用	加量 (%)
1	膨润土	提供胶体粒子	5.0~7.0
2	纯碱	分散剂	膨润土量×(0.05~0.08)
3	MMH	正电胶剂	0.2~0.4

50~3308m 井段钻井液体系为聚合物盐水钻井液，该钻井液配方见下表。

表 2-10 180~752m 井段钻井液配方一览表

序号	材料和处理剂	功用	加量 (%)
1	膨润土	提供胶体粒子	2.0~3.0
2	CMS	降滤失剂	1.0~1.2
3	HV-CMC	增粘剂	0.6~1.0
4	高效复合离子 GFL-1	增粘剂	0.4~0.6
5	K-PAM	包被增稠剂	0.1~0.3
6	抗盐增粘剂	增粘剂	0.4~0.5
7	NaOH	pH 值调节剂	0.2~0.4
8	NaCl	盐度调节剂	20~26
9	PAM	包被增稠剂	0.05~0.10
10	KCl	页盐抑制剂	2.0~3.0
11	无机聚合物防塌剂	页盐抑制剂	0.6~1.0
12	多功能固体润滑剂	润滑剂	2.0~3.0

2.2.6 工程占地

根据临时用地批准通知书可知，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573hm²，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 1.0446hm²，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1.0446hm²）。

2.2.7 公用工程

（1）供热工程

本项目不新建站场和生活保障设施，不涉及新建供热工程，井场不设置加热炉。

（2）给水工程

本项目不新建水源井，施工期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水。

（3）排水工程

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外排，采出水依托同兴接转站回注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后回注；施工作业废水由罐车运输至同兴接转站，依托同兴接转站回注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后回注。

（4）供电工程

公安县埠河镇供电系统完善，可满足本项目油田发展用电需求。

（5）消防工程

本项目消防系统以配置移动式消防器材为主要措施，依据井场火灾危险性类别，在井口装置区、钻井液循环区、电气设备区等重点区域规范配备足量的灭火器及消防砂等

设施；确保井场消防通道畅通，并设置明显的消防安全标志。鉴于本井为勘探井，不长期连续生产，可不设置固定式消防冷却水系统，但须确保在钻井作业期间配备有可靠的应急水源与报警装置，以满足初期火灾扑救与控制的基本需求。消防工程满足《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15）相关规定。

2.2.7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依托工程主要见下表。

表 2-11 依托工程情况一览表

序号	依托工程	依托情况
1	同兴集油站	钻井废水排入井场防渗泥浆罐中用于配制泥浆，经分离沉降后上清液循环使用，剩余固液混合物经固化处理后用于砖场制砖；项目试油压裂废水全部通过罐车送至同兴集油站回注水处理系统处理。
2	双凤 2 号计量站危废暂存间	施工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废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经固化处理后用于砖场制砖。落地油及废弃沾油防渗膜送至双凤 2 号计量站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依托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2 依托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依托工程	环评报告	环评执行情况	验收执行情况
1	同兴集油站回注水处理设施	《松滋采油厂集中输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	已履行，松环函[2010]31号，见附件 1-2	已履行，环函[2011]108号，见附件 1-4
2	双凤 2 号计量站危险废物暂存点	《双凤 2 号计量站危险废物暂存点标准化改造项目》	已履行，松环审文[2020]67号，见附件 1-3	已履行，验收截图见附件 1-5

2.3 工艺流程

经勘探，沙 50 斜井具备商业开发价值，目前预探井沙 50 斜井已关井，后续将根据油田开发计划转为开采井。

2.3.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施工期的施工活动主要有钻井工程和管道工程建设。

（一）钻井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钻井工程是确认地下含油构造、油气储量以及进行采油生产的唯一手段，一般包括钻前准备、钻进、录井（取心）、测井、固井以及井口安装等工程活动。钻探井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物探基础上进一步了解含油构造、储油层和含油面积大小、厚度，以及油气储量等；钻试采井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了解有开采价值的含油构造、储层和油气物性，以便确定开发方案；钻生产井则是在有开发价值的含油构造上进行作业，以获得油气资源。钻井工艺按其顺序分为如下过程：钻前准备、钻进工程、固井完井工程三个阶段。

①钻前准备

钻前准备主要包括：井位测量、铺垫进井场道路和井场、打钻井基础和钻机安装等地面工程。

施工期井场设施主要包括钻井平台，钻房、钻机、泥浆罐、水罐、柴油机房、库房、机房、料房、综合录井房、地质房、井控操作台及控制台、值班室等，其中钻井平台在施工结束后保留，在钻孔处安装抽油机，其余设施均为临时工程，施工结束时进行拆除，并恢复原有地貌。

进场道路以能通重型车为标准修建，一般为土路；打钻井基础一般为预制件；钻机安装主要是立井架和安装钻井设备。

②钻进工程

钻进工程主要有以下几个步骤：钻进、洗井、接单根和起下钻，钻进主要是利用钻头高效率地破碎岩石，钻头上面连接钻柱，钻柱把地面动力传给钻头；洗井主要是利用钻井液将钻进过程中产生的岩屑洗出至地面，钻井液主要采用泥浆。接单根是指随着井

不断加深，钻杆也要随之加长，每次接入一根钻杆称之为接单根。起下钻主要为了更换磨损的钻头，将套管下入井中，并在井眼与套管之间灌注水泥浆，封闭住地层，以保护地下水环境。

③固井完井工程

固井就是在井眼内下入套管柱，在套管柱与井壁环形空间注入水泥浆进行封固。固井的目的是封隔疏松、易塌、易漏等地层；封隔油、气、水层，防止互相串通，形成油气通道；安装井口，控制油气流，以利于钻进和生产。根据固井的目的及套管的功用，一口井内下入的套管，可以分为表层套管、技术套管和油层套管。表层套管：下入深度可以从几十米到几百米。管外水泥通常返至地面。技术套管：用于封堵复杂地层，保证顺利地进行钻进。例如大段漏失层、高压水层、严重垮塌层，以及非目的层或压力相差悬殊的油气层等。技术套管的水泥返高，一般应返至所封地层 100m 以上，对高压气井为防止漏气，常将水泥返至地面。油层套管：用以将不同压力的油、气、水层与其它地层分隔开来，以形成油气通道，保证长期生产，满足开采和增产措施的要求。其下入深度决定于目的层的深度和完井方法。水泥浆一般返至封隔油气层以上 100m，对高压气井则应返至地面，以利于加固套管，增加丝扣密封性，提高套管抗内压能力。

下套管固井工艺要求有：

钻井中严格控制井斜、全角变化率，避免套管弯曲应力增大和下套管受阻；钻进中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井眼出现台阶和不规则；要求维护好钻井液性能，使泥饼致密、润滑，以满足井壁稳定和减小下套管的摩阻力；下油层套管作业前，换上相应尺寸的防喷器闸板，并按标准试压；所有送井套管必须严格按照程序逐根检查套管内是否有堵塞物，并用通径规通径，保证入井套管质量。下套管过程中，严禁落物；下套管作业时要 用液压大钳紧扣，采取活动套管及每根灌钻井液等措施，确保套管顺利下到井底；要有专人负责检查固井附件，保证质量；下套管操作要平稳，严禁猛刹、猛放。

油田油藏开发中后期采取分段酸化压裂、分段采油、分段注水的需要，采用以下完井方式：完钻后下入光套管+筛管的复合尾管柱，光套管下至水平段入口点，水平段主井眼下筛管；入口点以上注水泥封固，或采用一定数量的遇油/遇水膨胀式套管外封隔器（ECP）封隔；水平段采用遇油膨胀式管外封分段完井。

钻井工艺的工艺流程图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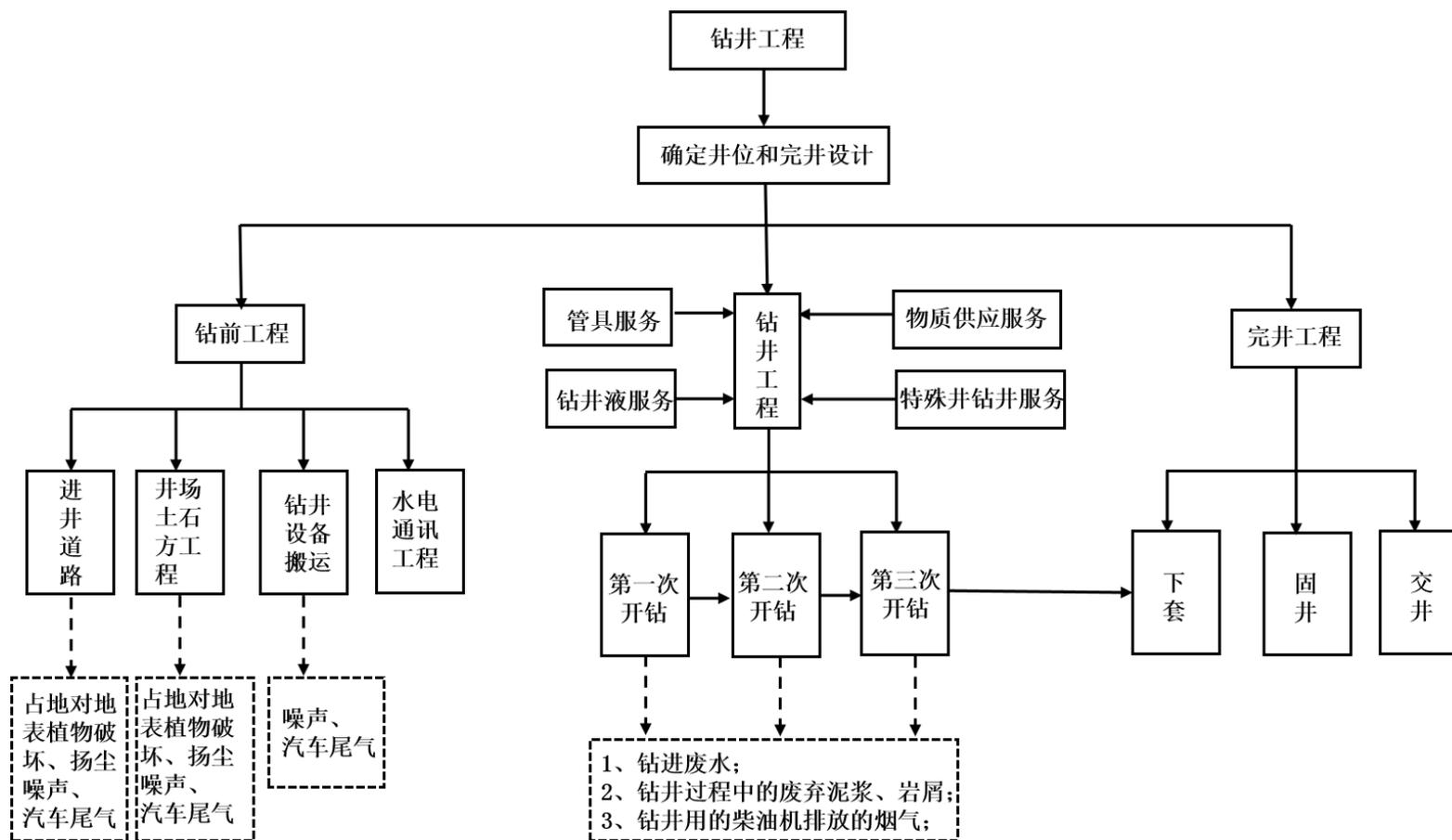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 管道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管道施工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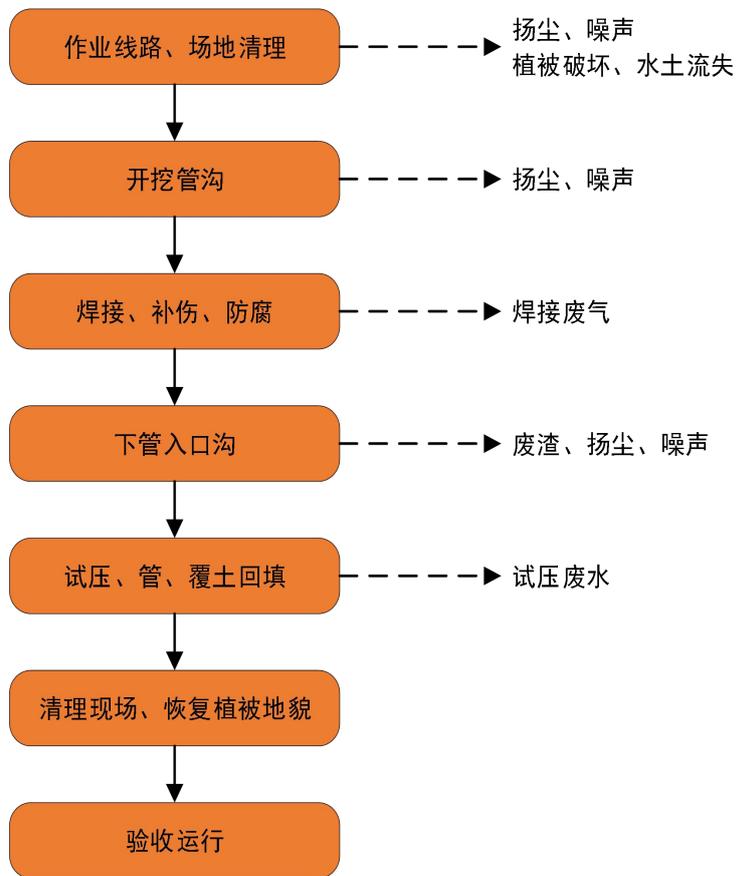


图 2-3 管道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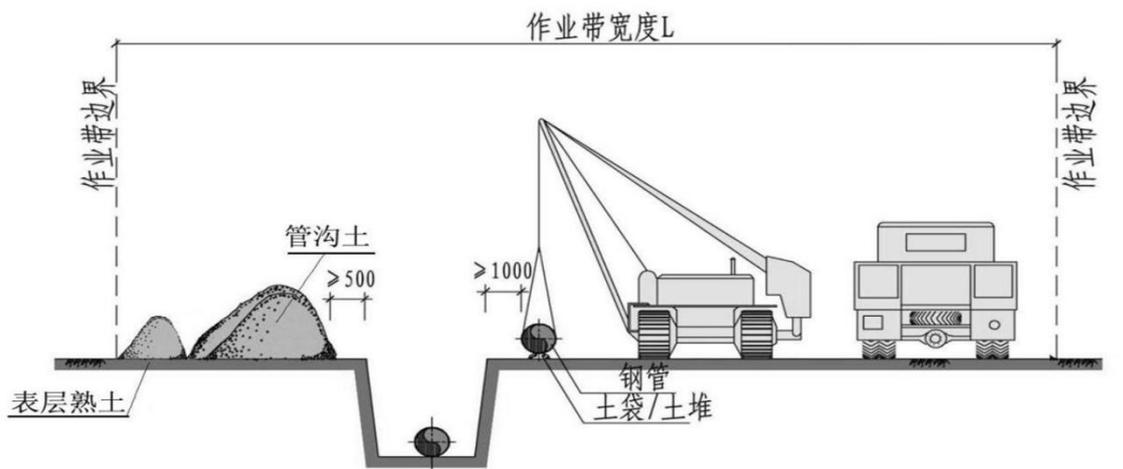


图 2-4 一般地段管道开挖作业示意图

注水管道敷设沿途以农业耕作区为主，主要采用沟埋敷设方式，同时以热煨弯管、弹性敷设来满足管道变向安装要求。

项目管线施工不设施工营地和材料场地，不设施工便道，施工期管道开挖土石方沿线堆放在管道两侧作业带内，不设取、弃土场，下管后土石方加固回填。本项目不涉及穿跨越工程。

①管道埋深

注水管线埋地敷设，统一埋深管顶距自然地坪 2.00m。管线经过硬质土区、多石地带、坚硬土块、砖块、瓦砾等情况时，管底铺设 150mm 细砂或软土。管沟回填时，先用人工回填细砂或软土，将管道两侧填平压实再回填管顶。回填并逐层压实至管顶以上 200mm 后，方可使用机械回填。管顶 200mm 以上可用原土回填。

②开挖方式

开挖方式为机械开挖与人工开挖结合的方式。

③施工作业带宽度

施工作业带宽度为 6m。

④施工便道

充分利用现有油区道路，不修施工便道。

2.3.2 试油期施工方案

（一）基本情况

沙 50 斜井试油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开钻、2025 年 2 月 15 日完钻，完钻井深 3286.00m，最大井斜 33.84°（井深 2845.0m，方位 165.49°），井底位移 294.43m；油层套管采用 P110 钢级，外径 139.7mm、壁厚 10.54mm、内径 118.62mm，下深 3223.12m，固井质量合格；试油目标为新下 25 层的 2904.0~2908.0m 和 2915.0~2919.0m 两段（单段厚度均为 4.0m），核心目的为获取油层产能；施工所用钻井液密度 1.3~1.4g/cm³、粘度 50~65s、失水 2.4~6.8mL，满足作业技术要求。

（二）施工准备

人员需持有效 HSE 证、井控培训证、硫化氢防护证、特种作业证上岗；设备配置涵盖 250 型修井机 1 台、TX~12 型通井机 1 台、25m³/12m³ 循环罐 1 具等作业设备，SFZ6.5~21 抽油杆防喷器、SFZ18~21 半封闸板防喷器、SFZ18~35 射孔防喷器等井控装置，MFZ/ABC8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 具、MFTZ/ABC35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 具等消防设施，以及 2000 型压裂车 1 台、仪表车 1 台、清水罐车 1 台等试压设备；材料方面备

齐 N80Φ73mm 措施油管 3200m (E×1800m+N×1400m)、Φ112×2000mm 通井规 1 件、139.7mm 套管短节 1 根及 96m³ 清水, 确保满足通井、替浆、试压等工序需求。

(三) 施工步骤

①安装井口: 检查套管接箍水平度, 按标准安装井口, 套管头露出自然地面≥600mm, 不足时加装套管短节及 250 型井口下半套; 安装 SFZ18~21 防喷器及旋塞阀, 试压 21MPa、稳压 30min, 压降<0.5MPa 为合格。

②通井、替浆、洗井: 下措施油管带通井规至 1800m, 限速 10m/min, 遇阻加压≤20kN; 接地面硬管线并试压 25MPa (稳压 15min 无渗漏), 用 36m³ 清水先小排量 (100~200L/min) 后大排量 (400~500L/min) 反洗井, 再用 60m³ 清水按同流程正洗井, 均洗至进出口水质一致, 返出泥浆回收; 加深管柱初探人工井底 (加压 20~30kN), 上提 2~3m 后起出通井管柱。

③验套、验井口: 拆卸原有装置, 安装 280~180 变径法兰及 KL65~105 型井口, 对变径法兰试压 80MPa (15min 压降<0.7MPa); 分段对井口及井筒试压 40MPa、50MPa、60MPa、70MPa (各稳压 10min, 压降<0.7MPa), 最终试压 80MPa (稳压 30min, 压降<0.5MPa); 卸井口上半套, 重新安装 SFZ18~21 防喷器及旋塞阀并试压合格。

④电缆传输射孔: 安装 SFZ18~35 射孔防喷器并试压 21MPa (稳压 30min, 压降<0.5MPa), 接硬管线并试压合格; 按设计井段射孔, 全程监控溢流, 异常时按规定切断电缆或关井处理; 射孔后根据溢流情况选择放喷或压井, 完毕后安装 KL65~105 型井口上半套。

⑤压裂施工: 交接给井下测试公司开展后续压裂施工, 后续施工设计另出。

(四) 核心管控要求

①井控: 落实井控设备专人负责、保养、临时关井、应急演练“四个专人负责制”; 起下大直径工具距射孔井段 300m 内限速≤5m/min, 停工时关闭防喷器、安装旋塞阀及压力表, 严禁敞开井口停工。

②质量: 管柱下井前清洁, 油管外螺纹涂抹密封脂; 大直径工具下放速度≤10m/min, 通过射孔井段等关键位置限速≤5m/min; 施工数据真实准确, 放喷时按井口压力选择对应油嘴 (>20MPa 用 3mm、10~20MPa 用 5mm、5~10MPa 用 8mm、<5MPa 用 10mm)。

③环保: 井口、循环罐、油管摆放区等做好防渗; 污油水、油泥、废弃防渗布等分

类回收，洗井罐车拆管前放置回收容器；夜间邻近居民区停工，单井施工期间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场界噪声监测；施工结束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④安全与职业健康：施工现场设警示标志，严禁烟火及使用非防爆设备，照明采用防爆灯；施工人员配齐劳保用品，使用榔头时佩戴护目镜；配备有效急救药品，现场直接作业执行许可证制度，施工前开展安全技术交底。

（五）风险防控与备用工序

①风险防控：重点防控井喷失控、起重伤害、机械伤害、高处坠落、触电及环境污染等风险，通过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开展应急演练、加强设备巡检（重点检查提升系统、刹车系统等）、试压时人员远离高压区等措施防控。

②备用工序：针对井下管柱遇卡、落鱼等问题，备有解卡、管柱倒扣/倒安全接头、爆炸/机械切割、井筒清理、打印、套铣、冲洗鱼顶或内腔、打捞等备用工序；解卡实行分级负荷管控，基层队提升负荷 $\leq 350\text{kN}$ 、区域经理部/大队 $\leq 450\text{kN}$ 、中心/技术中心 $\leq 500\text{kN}$ ，确保施工安全连续。

2.3.3 关井施工工艺

沙 50 斜井作为已完成钻探且具备商业开发价值的预探井，本次关井为长期封存待用性质，核心目的是安全封隔井下地层，保障井筒完整性，防止层间窜流与地下水污染，为后续转为开采井创造条件。作业严格遵循《钻井井控技术规程》（SY/T 6426）及《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环境保护技术规范》（SY/T 7298-2024）等相关要求。

（一）核心工艺流程

关井施工按“准备-封堵-收尾”三阶段有序开展，流程为：作业启动→井筒准备与评估→核心封堵作业→井口处置与收尾→场地清理与生态恢复。

洗井清井工序产生的废水，全部泵入井场防渗罐池暂存，后由罐车运至同兴接转站集中处理，杜绝了外排；设备拆除、场地清理产生的含油污泥、废弃油渣等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并运送至双凤 2 号计量站危废暂存点，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施工中的噪声与扬尘，通过控制作业时间、选用低噪设备及洒水抑尘等措施予以控制；作业结束后，立即对井场进行平整清理，并按照生态恢复方案实施植被恢复，确保临时占地恢复原状。

（二）各阶段技术要点

①井筒准备与评估：作业前复测井内压力及流体性质，检查井控装置性能；采用清水循环洗井，清除井筒内残留杂质，确保清洁。

②核心封堵作业：采用高强度水泥塞作为核心封堵手段。根据本井地质设计，水泥浆关键性能控制指标包括：密度 $\leq 2.60\text{g/cm}^3$ 、滤失量 $< 50\text{mL}$ 、48小时抗压强度 $> 14\text{MPa}$ 。采用“批混批注”与精细控压技术泵送，候凝（指水泥浆泵入井下后的静止等待期，使其凝固硬化达到设计强度）后经试压与探塞面验证封堵质量。

③井口处置与收尾：验收合格后，切割井口装置并对套管头焊接密封，加装铁质保护罩。设立永久标识牌，载明井号、封堵深度等关键信息。最后清理并平整场地，恢复植被。

（三）安全管控与后期管理

①全过程安全控制：作业中实时监控压力，采用“软关井”程序。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配备应急物资并开展演练。

②长期完整性管理：建立每月巡查制度，检查井口及周边环境。完整归档关井技术资料，为后续转采提供支撑。

2.4 项目变更情况

经勘探，沙50斜井具备商业开发价值，目前预探井沙50斜井已关井，后续将根据油田开发计划转为开采井。

本项目不涉及营运期，已完成关井措施。本项目不涉及变更。

3、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文件回顾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污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落实清洁生产、严格采取环评中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并实现项目“三同时”，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3.2 审批文件回顾

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县分局于2024年9月20日下发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预探井沙50斜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审[2024]14号），确定该项目的环保要求如下：

你单位委托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预探井沙50斜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公安县埠河镇魏家洲村。拟建的预探井沙50斜井，进尺0.33万米，项目占地面积10573.10m²，总投资9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建设内容为本次勘探若油井具备商业开采价值，则对油井进行关井，后期根据油田开发要求转入开采井（转开采井的污染影响不包含在本次评价工作中）；若油井不具备开采价值，则按照《废弃井封井处置规范》（QSH0653-2015）要求封井。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排入井场防渗泥浆罐中用于配制泥浆，经分离沉降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试油压裂废水全部通过罐车送至同兴集油

站回注水处理系统处理；施工场地设移动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农肥，不外排。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间环境管理，防止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试油期伴生气通过放喷管线燃烧后放空，加强放喷管线、放喷池的运营维护，定期检查气体燃烧放空设备，确保伴生气充分燃烧。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柴油机等噪声设备位于隔音房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4、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废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经固化处理后用于砖场制砖；落地油及废弃沾油防渗膜、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并定期开展演练。

6、严格落实生态保护落实措施。施工应尽可能减少临时占地及对耕地和绿地的破坏，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对钻井区域地表植被的恢复和绿化。

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现场监督检查工作，乡镇环保中心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四、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4.1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1 环保投资变更一览表（万元）

项目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本次验收范围内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施 工 期	废水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排入井场防渗泥浆罐中用于配制泥浆。	5	钻井废水用于配置泥浆，经固液分离后上清液回用，污水经收集罐收集后运至同兴接转站回注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注。	5
		生活污水	施工场地设移动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农肥	5	施工场地设移动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农肥。	2
		试油废水	经井场收集罐收集后送至同兴接转站回注水处理系统处置。	2	经井场收集罐收集后送至同兴接转站回注水处理系统处置。	5
	废气	施工扬尘	定期清扫散落在施工场地的泥土，配备洒水车或其它洒水设备，及时对施工作业面进行洒水抑尘	1	定期清扫散落在施工场地的泥土，配备洒水车或其它洒水设备，及时对施工作业面进行洒水抑尘。	1
		钻井时柴油发电机排放的废气	采用高效柴油机和低硫柴油，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1	采用高效柴油机和低硫柴油，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1
		车辆排放的尾气	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维护和保养，保证发动机正常运行	1	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维护和保养，保证发动机正常运行。	1
		伴生气燃烧废气	试油期伴生气通过放喷管线燃烧后放空，加强放喷管线、放喷池的运营维护，定期检查气体燃烧放空设备，确保伴生气充分燃烧	1	试油期伴生气通过放喷管线燃烧后放空，加强放喷管线、放喷池的运营维护，定期检查气体燃烧放空设备，确保伴生气充分燃烧。	1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柴油机等噪声设备位于隔音房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柴油机等噪声设备位于隔音房。	2

		废泥浆、岩屑	泥浆不落地工艺，废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经固化处理后用于砖场制砖	2	泥浆不落地工艺，废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经固化处理后用于砖场制砖。	2
	固废	落地油及废弃沾油防渗膜	送至双凤2号计量站危废暂存点暂存后委托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回收率达到100%	2	送至双凤2号计量站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回收率达到100%。	2
		生活垃圾	定期送往指定地点后由环卫公司统一收集及时清运处置	1	定期送往指定地点后由环卫公司统一收集及时清运处置。	1
闭井期	生态补偿及恢复	闭井期生态恢复	永久占地恢复。	10	经勘探，沙50斜井具备商业开发价值，目前预探井沙50斜井已关井，后续将根据油田开发计划转为开采井。作业严格遵循《钻井井控技术规程》（SY/T 6426）及《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环境保护技术规范》（SY/T 7298-2024）等相关要求。	15
合计				33	——	38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p>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排入井场防渗泥浆罐中用于配制泥浆，经分离沉降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试油压裂废水全部通过罐车送至同兴集油站回注水处理系统处理；施工场地设移动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农肥，不外排。</p>	<p>钻前工程：井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已建设施； 钻井工程：在主要施工场地设置移动环保厕所处理生活污水，施工结束后作为农肥还田回用；钻井废水排入井场防渗泥浆罐中用于配制泥浆，项目试油及压裂返排液全部通过罐车送至同兴接转站回注水处理系统处理。</p> <p>经现场调查，项目在施工期间钻井废水及生活污水均按环评要求采取了严格的控制措施，未出现污水随意排放的现象。建设单位施工期已在井场四周设置了土围堰，有效防止了防止各种污水、油污、钻井液等流入农田，周围农田正常耕种。</p>	已落实

<p>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间环境管理，防止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试油期伴生气通过放喷管线燃烧后放空，加强放喷管线、放喷池的运营维护，定期检查气体燃烧放空设备，确保伴生气充分燃烧。</p>	<p>本项目勘探井在施工期使用了达标柴油，加强了设备维护；对易起尘物料遮盖，加强了车辆管理；施工期作业规范，避免了因操作失误引起的烃类气体排放。试油期伴生气通过放喷管线燃烧后放空。</p> <p>项目勘探期现已结束，柴油机等设备已拆除。就现场验收勘察表明，本项目开发建设未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已落实</p>
<p>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柴油机等噪声设备位于隔音房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勘探井在施工期钻井产生高噪声源采用特殊的减振、隔音措施或安装隔音棚；柴油机安装消声装置；地面施工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声屏障临时隔声处理，同时尽量减少夜间施工。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减少鸣笛、减少汽车怠速等措施进行控制。</p> <p>经调查得知，项目施工期间未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已落实</p>
<p>4、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废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经固化处理后用于砖场制砖；落地油及废弃沾油防渗膜、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项目施工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废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经固化处理后用于砖场制砖。落地油及废弃沾油防渗膜送至双凤2号计量站危废暂存点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施工期所产生活垃圾贮存在施工现场的垃圾桶内，施工完成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了统一处理。</p>	<p>已落实</p>
<p>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并定期开展演练。</p>	<p>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于2023年6月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送备案。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县分局于2023年6月6日收讫，予以备案，备案编号：421022-2023-06-L。详见附件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已落实</p>
<p>6、严格落实生态保护落实措施。施工应尽可能减少临时占地及对耕地和绿地的破坏，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对钻井区域地表植被的恢复和绿化。</p>	<p>企业已按照作业严格遵循《钻井井控技术规程》（SY/T 6426）及《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环境保护技术规范》（SY/T 7298-2024）等相关要求进行了关井。勘探结束后撤去了所有生产设施。</p>	<p>已落实</p>

5、建设过程环境影响调查

5.1 废水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钻井废水排入井场防渗泥浆罐，回用于配制泥浆，循环利用不外排；洗井废水、试油压裂废水由罐车运至同兴接转站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施工场地设移动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

现场调查结果：经现场调查，项目在施工期间钻井废水及生活污水均按环评要求采取了严格的控制措施，未出现污水随意排放的现象。建设单位施工期已在井场四周设置了土围堰，有效防止了防止各种污水、油污、钻井液等流入农田，周围农田正常耕种。

5.2 废气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施工期采取洒水、清扫等措施抑制扬尘；加强井口密闭与作业规范，减少无组织排放；试油期间废气经放喷管线燃烧后放空，定期维护确保伴生气充分燃烧；使用低硫优质柴油并加强机械维护。

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勘探期现已结束，柴油机等设备已拆除。就现场验收勘察表明，本项目开发建设未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3 噪声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本项目勘探井在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源为钻井噪声、地面施工机械噪声及车辆噪声。钻井产生高噪声源采用特殊的减振、隔音措施或安装隔音棚，在井场周围敏感点较近的情况下，可在井场周围边界设置隔声屏障；柴油机安装消声装置或减噪设施；加强管理，保证设备平稳操作，避免特种作业时产生非正常的噪声。地面施工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声棚或隔声屏障临时隔声处理，同时尽量减少夜间施工。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减少鸣笛、减少汽车怠速等措施进行控制。

现场调查结果：现场核查表明，施工期间未接到噪声扰民投诉，项目施工期间未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钻井岩屑、废弃泥浆经固化后综合利用；落地油、废弃油渣及防渗膜等危险废物，运送至双凤 2 号计量站危废暂存点，定期移交有资质单

位处置。一般固废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钻井岩屑、废弃泥浆经固化处理后用于砖场制砖。落地油、废弃油渣及防渗膜等危险废物，运送至双凤 2 号计量站危废暂存点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施工期所产生活垃圾贮存在施工现场的垃圾桶内，施工完成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了统一处理。

5.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井场作业区域等重点防渗区应做好地面硬化，做好防渗处理，定期维护防渗措施，防止对场地周围土壤的污染。

根据现场调查：现场检查表明，防渗措施落实到位，未发生废水下渗或外溢，项目对地下水环境无影响。

5.6 生态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施工期应尽可能减少临时占地及对耕地和绿地的破坏，勘探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工作，根据因地制宜的原则视沿线具体情况实施。

根据现场调查：经勘探，沙 50 斜井具备商业开发价值，目前预探井沙 50 斜井已关井，后续将根据油田开发计划转为开采井。作业严格遵循《钻井井控技术规程》（SY/T 6426）及《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环境保护技术规范》（SY/T 7298-2024）等相关要求。井场实现土石方平衡，无弃方产生；临时占地已恢复原状，道路修复、植被恢复及其他生态建设工程均已完成。

5.7 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保护投诉事件调查

本项目投产以来严格按环保法规和区域内采油的环保制度进行操作，没有发生一次污染事故。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县分局的证明（见附件 10），在日常环境管理过程中，未发现该项目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亦未收到涉及该项目的环境问题投诉。

6、污染环境的影响调查

6.1 污染环境的影响调查工作内容

(1) 废气排放检测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分类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检测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1#, 下风向 3 个 监控点○2#~○4#	非甲烷总烃、 TSP	3 次/天, 检测 2 天	检测点位视检测当天现场情况而定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TS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噪声检测

表 6-2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场界四周布设 4 个噪声检测点位▲1#~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 检测 2 天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3) 土壤质量检测

表 6-3 土壤质量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采样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井场内○1#	表层样	总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1 次/天, 检测 1 天

执行标准: 土壤检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

(4) 地下水质量检测

表 6-4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井口东北侧约 530m 处, ★DW1#	pH、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	1 次/天, 检测 1

执行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6.5≤pH≤8.5, 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 地下水中石油类质量标准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执行。

6.2 调查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6.2.1 调查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包括无组织废气、地下水、土壤、噪声, 其各监测项目及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5 监测分析方法和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经	环境空气总经、甲烷和非甲烷总经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非甲烷总经气相色谱仪 GC1(RD-045)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D-044)/AUW120D 电子天平(RD-072)	168 μg/m ³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RD-122)	/
	溶解性总固体	重量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ATX224B 分析天平 (RD-141)	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970-2018	UV-8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80)	0.01mg/L
土壤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21-2019	磐诺 A60(RD-096)	6mg/kg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D-114)	/

6.2.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6、实验室采用空白样、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6-6 噪声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结果 (dB(A))	方法允许范围 (dB(A))	评价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5	≤0.5	合格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5	≤0.5	合格

表 6-7 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相对偏差 (%)	方法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7	1.68	1.2	≤±20	合格
		1.70				
		1.97	1.95	1.0	≤±20	合格
		1.93				
		1.70	1.72	1.1	≤±20	合格
		1.74				
		1.68	1.68	0	≤±20	合格
1.68						

表 6-8 有证标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标准值 (mg/L)	差值 (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mg/L)	是否合格
地下水	石油类	B25030300	13.8	13.5	0.3	1.1	是

6.3 污染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6.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沙 50 斜井场地周边，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6-9，TSP 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6-10。

表 6-9 沙 50 斜井场地周边非甲烷总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限值	达标情况
			G1 厂界上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25-12-01	1	1.27	1.83	1.80	1.72	≤4.0	达标
		2	1.52	1.72	1.68	1.69	≤4.0	达标
		3	1.47	1.98	1.68	1.78	≤4.0	达标
		4	1.39	1.86	1.91	1.95	≤4.0	达标
	2025-12-02	1	1.51	1.64	1.77	1.79	≤4.0	达标
		2	1.42	1.75	1.72	1.86	≤4.0	达标
		3	1.53	1.70	1.92	1.76	≤4.0	达标

		4	1.25	1.82	1.88	1.68	4.0	达标
--	--	---	------	------	------	------	-----	----

表 6-10 沙 50 斜井场地周边 TSP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G1 厂界上风	G2 厂界下风	G3 厂界下风	G4 厂界下风		
TSP	2025-12-01	1	0.175	0.485	0.471	0.470	≤1.0	达标
		2	0.181	0.480	0.462	0.464	≤1.0	达标
		3	0.178	0.494	0.451	0.454	≤1.0	达标
		4	0.171	0.471	0.454	0.471	≤1.0	达标
	2025-12-02	1	0.184	0.466	0.453	0.441	≤1.0	达标
		2	0.177	0.456	0.464	0.437	≤1.0	达标
		3	0.172	0.450	0.475	0.448	≤1.0	达标
		4	0.174	0.465	0.454	0.458	≤1.0	达标

根据表 6-9 可知, 沙 50 斜井场地周边,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上风向浓度范围为 1.25mg/m³~1.53mg/m³, 下风向浓度范围为 1.64mg/m³~1.98mg/m³; 根据表 6-10 可知, TSP 无组织排放上风向浓度范围为 0.171mg/m³~0.184mg/m³, 下风向浓度范围为 0.437mg/m³~0.494mg/m³。

沙 50 斜井场地周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中“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限值, TS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3.2 地下水检测结果

沙 50 斜井场地东北侧约 500m 处,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6-10。

表 6-10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点位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沙 50 斜井场地东北侧约 500m	现状检测点位	pH 值(水温)	7.2 (9.1)	无量纲	[6.5, 8.5]	达标
		溶解性总固	1.23×10 ³	mg/L	≤1000	达标
		石油类	0.01L	mg/L	≤0.05	达标

备注: ①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位“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②地下水中石油类质量标准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执行。

由上表可知, 6.5≤pH=7.2≤8.5, 石油类浓度为≤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浓度为 1230mg/L>1000mg/L。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检测因子中, 溶解性总固体超标, 其他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属江汉平原沉积区，浅层地下水天然含盐量较高。本次监测点位为农户浇田用的浅井，其水质易受农业施肥、灌溉回流及井壁土壤盐分溶出影响，导致溶解性总固体偏高，未发现与钻井工程直接相关的污染迹象。建议后续转为开采井时，加强井场区防渗管理与巡查，防止各类流体物料渗漏。

6.3.3 土壤检测结果

沙 50 斜井场地周边土壤检测结果见表 6-11。

表 6-11 沙 50 斜井场地周边土壤检测结果表 (mg/kg)

位置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达标情况
沙 50 斜井场地周边	采油井场地内	S1	总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未检出	≤45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沙 50 斜井场地内的土壤总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未检出，说明检测结果小于 6mg/kg，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6.3.4 噪声检测结果

沙 50 斜井厂界四周噪声环境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6-12 沙 50 斜井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5-12-01		2025-12-02	
		昼 (18:00~20:00)	夜 (22:00~00:00)	昼 (18:00~20:00)	夜 (22:00~00:00)
N1	厂界东侧	41	33	41	33
N2	厂界南侧	43	33	41	35
N3	厂界西侧	43	33	41	33
N4	厂界北侧	42	33	41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55	≤45	≤55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沙 50 斜井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41dB (A)~43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3dB (A)~35dB (A)，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6.3.5 同兴接转站采出水水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松滋市区域空气渗透率约为 $6.75 \times 10^{-3} \mu m^2$ ，因此油田回注水水质指标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 表 1 中 I 类水质标准分级的标准限值。

根据排污许可自行监测及江汉油田分公司相关要求，建设单位每年均对所属回注水水质进行例行常规监测，本次引用《江汉油田分公司注入水水质监测公报》（第四期）2025 年 8 月数据进行分析，同兴站采出水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 6-13 同兴站采出水水质分析结果

取样地点	悬浮固体含量 mg/L	悬浮物颗粒直 径中值 μm	含油量 mg/L	平均腐蚀率 mm/a
同兴站	0.61	0.70	/	0.0457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 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 (SY/T5329-2022) 表 1 中 I 类水质标准分级的标准限值	≤ 8.0	≤ 3.0	≤ 5.0	≤ 0.07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同兴站采出水水质指标均可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目前该回注水处理系统运行状况良好。

6.4 污染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6.4.1 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沙 50 斜井场地周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上风向浓度范围为 $1.25mg/m^3 \sim 1.53mg/m^3$ ，下风向浓度范围为 $1.64mg/m^3 \sim 1.98mg/m^3$ ；TSP 无组织排放上风向浓度范围为 $0.171mg/m^3 \sim 0.184mg/m^3$ ，下风向浓度范围为 $0.437mg/m^3 \sim 0.494mg/m^3$ 。沙 50 斜井场地周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中“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限值（非甲烷总烃： $4mg/m^3$ ），TS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mg/m^3$ ）。

6.4.2 地下水

根据检测结果， $6.5 \leq \text{pH} = 7.2 \leq 8.5$ ，石油类浓度为 $\leq 0.01 \text{mg/L}$ ，溶解性总固体浓度为 $1230 \text{mg/L} > 1000 \text{mg/L}$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检测因子中，溶解性总固体超标，其他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属江汉平原沉积区，浅层地下水天然含盐量较高。本次监测点位为农户浇田用的浅井，其水质易受农业施肥、灌溉回流及井壁土壤盐分溶出影响，导致溶解性总固体偏高，未发现与钻井工程直接相关的污染迹象。建议后续转为开采井时，加强井场区防渗管理与巡查，防止各类流体物料渗漏。

6.4.3 土壤

根据检测结果，沙 50 斜井场地内的土壤总石油烃（ $\text{C}_{10} \sim \text{C}_{40}$ ）未检出，说明检测结果小于 6mg/kg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6.4.4 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沙 50 斜井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41 \text{dB} (\text{A}) \sim 43 \text{dB} (\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3 \text{dB} (\text{A}) \sim 35 \text{dB} (\text{A})$ ，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6.4.5 回注水

根据《江汉油田分公司注入水水质监测公报》（第四期）2025 年 8 月数据，同兴站采出水水质指标均可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目前该回注水处理系统运行状况良好。

6.4.6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水基泥浆、钻井岩屑、落地含油污泥及沾油防渗膜和生活垃圾。水基泥浆、钻井岩屑经固化处理后用于砖场制砖；落地含油污泥及沾油防渗膜送至双凤 2 号计量站危废暂存点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施工期所产生活垃圾贮存在施工现场的垃圾桶内，施工完成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了统一处理。

7、生态保护措施及影响调查

7.1 自然环境概况

7.1.1 地理位置

公安县位于湖北省中南部边缘，地处东经 $111^{\circ} 48' \sim 112^{\circ} 25'$ ，北纬 $29^{\circ} 37' \sim 31^{\circ} 18'$ 之间的长江南岸，东临石首市，西边松滋县，南与湖南省安乡县、澧县接壤，北临长江，与荆州市隔江相望。公安县东西宽 57.7 公里，南北长 76.8 公里，国土总面积 2186.00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128.2 万亩，辖 21 个乡镇，总人口 107.34 万人。

本项目地点位于荆州市公安县埠河镇魏家洲村。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7.1.2 地形、地貌、地质地震

公安县主要为平原湖区，属淮阳和江南凹陷地段，是江汉平原和鄂东南丘陵地带之间的过渡地带，境内地势平坦，西高东低，中部、东北部为冲击平原，西南部是略有起伏的平岗地带。受武陵山余脉影响，呈现较少的亚丘，其中平原约 76.97%，山岗约占 22.73%，亚丘约占 0.3%。境内最高点为西南边镇的黄山头，海拔 236.8 米，最低点为淤泥湖湖底，海拔 25 米。境内大部分地区地震烈度为 6 度，在藕池河、黄山头一带为 6~7 度。1~1.25 米深一般为新近堆积土、填土、粉土、粉细砂、粉质粘土等，地耐力一般为 $80\sim 120\text{KN/m}^2$ 左右。2.5~8m 深入一般为淤泥质土，有时夹有粘土、老粘土，20m 以下为老粘土、粉质粘土、粉砂、细砂、中砂、粗砂、卵石层等，地耐力一般为 $120\sim 650\text{KN/m}^2$ ，该地区地质条件较好。

公安县位于江汉拗陷盆地的西南边部。西邻鄂西隆起山地，南邻洞庭盆地。中生代以来的燕山运动，使江汉盆地地区下降（下降中心在沙市、潜江间），周围山区隆起。公安县境内的基本地质构造轮廓和地貌轮廓即由此形成。第四纪以来，在喜山运动的作用下，县境北东边部成强沉降区，平均沉降速率为 8 毫米/100 年；中间大部分地区成弱沉降区，平均沉降速率约 3.3 毫米/100 年；西南边部成掀斜活动地。

湖北省地震局在 1977 年对全省未来 100 年内，进行地震危险区划和地震烈度区划，将公安县大部分地区定为震级 $M=4.7\sim 5$ 级（烈度 $10=VI$ 度）的地震危险区，在藕池口南西一带为震级 $M=5\frac{1}{4}\sim 5\frac{3}{4}$ 级（烈度 $10=VII$ 度）的地震危险区。

7.1.3 水文水系

公安县集水面积 199.391km²。其中现有外江河流 14 条。长江由太平口入境至藕池口出境入石首市，过境长 85.62km，水域面积 87.69km²。县城区内河流纵横，除长江外，还有虎渡河、松西河、松东河、藕池河、油江河等大小河流 18 条。分别流往洞庭湖、长江。本项目地处长江沿岸城市公安县，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长江。

长江公安段根据多年水文统计资料，各年平均水位 34.020m，历史最高水位 45.0m；江面平均宽度 1950.0m，最大宽度 2880.0m，最小宽度 1035.0m；平均水深 10.50 m，最深 42.20m；平均流速 1.480m/s，最大流速 4.33m/s；平均流量 14129.0m³/s，最大流量 71900.0m³/s，最小流量 2900.0m³/s；平均水温 17.830℃，最高 29.0℃，最低 3.7℃，平水期(4-6 月，10-12 月)平均水位 32.220m，平均流速 1.18 m/s，平均流量 10200.0 m³/s；丰水期(7-9 月)平均水位 36.28m，平均流速 1.69m/s；平均流量 24210.0m³/s；枯水期(1-3 月)平均水位 31.01m，平均流速 1.49m/s，平均流量 4910.0m³/s。

7.1.4 气候气象

公安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具有霜期短、阳光充足，雨量充沛，春季短，多东风，常阴雨，气温升降剧烈的特点。年平均气温为 16.4℃；年最低气温-14.7℃，年最高气温 38.1℃。年平均气压 1012.1mb，年最高气压 1044.9mb，年最低气压 989.6mb。历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历年平均相对最低湿度 71%。年平均降雨量为 1125.2 毫米，年最大降雨量 1588.6 毫米，年最小降雨量 712.6 毫米。年平均蒸发量 1312.5 毫米。最大积雪深度 22 厘米。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和北风，夏季以南风为主，最大风速为 19 米/秒。

7.1.5 矿产资源

公安县内的矿产主要为盐矿。县内有两处盐矿：北闸盐矿蕴藏约 20 亿吨，蕴藏深度平均 3000 米，含氯化钠 85%，卤水温度 90℃。七十年代兴办荆州盐场进行开采，日产盐 500 吨。后因卤水温度高、压力大、易于自喷，开采难度大，经济效益差而停办。石子滩盐矿，蕴藏约 9 亿吨，蕴藏深度在 300~500 米左右，最深达 1300 米，分布范围南北长 35 公里，东西宽 10 公里。整个盐矿有五组十层，总厚度在 25~28 米之间。氯

化钠含量一般 70~80%；最高 90%，最低 50%。卤水温度较北闸盐矿低 10℃左右，有开采价值。

7.1.6 土地资源

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结果表明：全县共有 4 个土类，7 个亚类，19 个土属，99 个土种。西南岗地广泛分布着黄棕壤；中部和东北以及西部平原湖区则分布着潮土、草甸土等。由于流水的分选作用，河流沉积物的颗粒大小及泥沙比例，都呈有规律的水平分布靠近河床的地方沉积较粗的砂粒，远离河床的地方依次沉积较细的砂粒、粉粒和粘泥。因此，公安县平原地区，从河床到岗地，土壤质地从砂质逐渐向粘质过渡，土壤种类也相应具有灰飞砂土—灰砂土—灰油砂土—灰正土—黄土的分布规律。

7.2 工程占地影响调查

根据临时用地批准通知书可知，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573hm²，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 1.0446hm²，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1.0446hm²）。

沙 50 斜井作为已完成钻探且具备商业开发价值的预探井，本次关井为长期封存待用性质，核心目的是安全封隔井下地层，保障井筒完整性，防止层间窜流与地下水污染，为后续转为开采井创造条件。作业严格遵循《钻井井控技术规程》（SY/T 6426）及《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环境保护技术规范》（SY/T 7298-2024）等相关要求。

7.3 生态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实地调查，工程调查范围内的生态敏感点和保护目标与环评时一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为农田、人工林、鱼塘、村落，植被类型简单，以农业农田、灌草丛为主。农业植被以小麦、油菜等旱地作物为主。人工林以樟树为主。灌草丛主要以黄荆灌丛、白茅灌草丛和小白酒草灌草丛为主，偶有构树、楝树等小乔木生长其中。农田植被、人工林和灌草丛受人为的影响，周年变化极大，物种组成非常不稳定。拟建项目不占用国家级和省级生态公益林。拟建项目评价范围内未发现有国家及省级野生重点保护植物分布。



周边植被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图 7-1 项目周边陆生植被图

7.4 水土流失影响调查

钻前工程建设需开挖土石方，将对地表进行剥离、挖掘和堆积，使原来的地表结构、土地利用类型、局部地貌发生变化。施工场地一般为自然地面和经过切坡、开挖后的地面，单位面积的悬浮物冲刷量和流失量较大。遇到雨天，因地表水流会带走泥沙，水土

流失加剧。开挖土石方的临时堆放也会产生一定的水土流失。但工程开挖面积不大，施工期短，土石方就近征地进行了临时堆放，水土流失量小。

现场调查无明显的水土流失迹象，符合项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预探井沙 50 斜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7.5 主要生态问题及采取的保护措施调查

预探井沙 50 斜井勘探作业严格遵循《钻井井控技术规程》（SY/T 6426）及《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环境保护技术规范》（SY/T 7298-2024）等相关要求。根据现场调查，井场实现土石方平衡，无弃方产生；临时占地已恢复原状，道路修复、植被恢复及其他生态建设工程均已完成。

8、清洁生产调查

清洁生产是一种新的创造性的思想，它将整体预防的环境战略应用于生产过程、产品和服务中去，以增加生态效率和减少对人类及环境的影响。对生产过程，要求节约原料和能源，淘汰有毒原料，减降所有废弃物的数量和毒性；对产品，要求减少从原料提炼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对服务，要求将环境因素纳入设计和所提供的服务中。

为提高工程管理水平，项目主管单位和钻井施工单位在项目开工之初，设置了健全的安全与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出了健康、安全与环境作业指导书，并严格按照执行，为项目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了组织和制度保障。

8.1 已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废弃物本身所具有的特性和所处的状态直接关系到它是否可现场再利用和循环使用。因此加强废弃物的现场再利用和循环使用是清洁生产的重要一环。

预探井沙 50 斜井勘探作业严格遵循《钻井井控技术规程》（SY/T 6426）及《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环境保护技术规范》（SY/T 7298-2024）等相关要求施工。经勘探，沙 50 斜井具备商业开发价值，目前预探井沙 50 斜井已关井，后续将根据油田开发计划转为开采井。本项目勘探井在施工期，产生的废水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同兴接转站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无废水外排，废水的回用率达到了 100%；本项目噪声治理方面，采取了隔声措施，减弱对环境的噪声影响，噪声环境保护设备运转率达到了 100%；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钻井岩屑、废弃泥浆经固化后综合利用；落地油、废弃油渣及防渗膜等危险废物，运送至双凤 2 号计量站危废暂存点，定期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了 100%。

8.2 技术政策清洁生产指标

结合《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本工程清洁生产指标见下表。

表 8-1 清洁生产指标对比一览表

清洁生产指标	本项目相应处理方式	相符性
油气田建设应总体规划，优化布局，	本项目位于公安县埠河镇魏家洲	不涉及相关内

整体开发，减少占地和油气损失，实现油气和废物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村，本勘探井已关井。	容
油气田开发不得使用含有国际公约禁用化学物质的油气田化学剂，逐步淘汰微毒及以上油气田化学剂，鼓励使用无毒油气田化学剂。	油气田开发未使用含有国际公约禁用化学物质的油气田化学剂，淘汰微毒及以上油气田化学剂，使用无毒油气田化学剂。	符合相关指标
在勘探开发过程中，应防止产生落地原油。其中井下作业过程中应配备泄油器、刮油器等。落地原油应及时回收，落地原油回收率应达到 100%。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钻井岩屑、废弃泥浆经固化后综合利用；落地油、废弃油渣及防渗膜等危险废物，运送至双凤 2 号计量站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相关指标
在钻井过程中，鼓励采用环境友好的钻井液体系；配备完善的固控设备，钻井液循环率达到 95%以上；钻井过程产生的废水应回用。	采用环境友好的钻井液体系；配备完善的固控设备，钻井液循环率达到 95%以上；井下作业废水和采油废水集中收集运至同兴接转站注污处理系统处理后回注地层。	符合相关指标
在井下作业过程中，酸化液和压裂液宜集中配制，酸化残液、压裂残液和返排液应回收利用或进行无害化处置，压裂放喷返排入罐率应达到 100%。酸化、压裂作业和试油（气）过程应采取防喷、地面管线防刺、防漏、防溢等措施。	在井下作业过程中，酸化液和压裂液宜集中配制，酸化残液、压裂残液和返排液应回收利用或进行无害化处置，压裂放喷返排入罐率应达到 100%。酸化、压裂作业和试油（气）过程应采取防喷、地面管线防刺、防漏、防溢等措施。	符合相关指标
在开发过程中，适宜注水开采的油气田，应将采出水处理满足标准后回注；对于稠油注汽开采，鼓励采出水处理后回用于注汽锅炉。	本勘探井已关井。	不涉及相关内容
在油气集输过程中，应采用密闭流程，减少烃类气体排放。新建 3000m ³ 及以上原油储罐应采用浮顶形式，新、改、扩建油气储罐应安装泄漏报警系统。	本勘探井已关井。	不涉及相关内容
在天然气净化过程中，应采用两级及以上克劳斯或其他实用高效的硫回收技术，在回收硫资源的同时，控制二氧化硫排放。	本勘探井已关井。	不涉及相关内容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符合《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8.3 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从工程设计、施工期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和管理措施来看，本项目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建立了健康、安全、环境体系，认真执行了各项制度和管理程序。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认为，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9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9.1 荆州区社会经济概况

公安县隶属于湖北省荆州市，地处湖北省中南部、江汉平原南部（长江南岸），南邻湖南省安乡县、澧县，北与荆州区、江陵县隔江相望，总面积 2257.5 平方千米。截至 2022 年末，公安县常住人口 73.13 万人。

公安县是荆州市重要经济县域，作为全国粮棉油生产基地，享有“百湖之县”“鱼米之乡”“中国葡萄之乡”等美誉。同时它也是中部地区县域经济百强县、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园林县城，更是荆州市国家级产业转移示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拥有“三袁故里”等文化标识，已培育形成装备制造、循环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等百亿级产业集群。

2022 年，公安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01.16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93.05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147.18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160.93 亿元，三产业结构比为 23.8:36.0:40.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约 54856 元。

公安县地处宜荆荆恩、武汉城市圈、洞庭湖生态经济圈的“黄金交汇点”，交通区位优势显著。351 国道、207 国道等贯穿境内，浩吉铁路（公安站）过境而过，2022 年全县公路总里程达 3845 千米，“一港三桥、一铁四高”的综合交通格局已逐步形成。

9.2 拆迁安置影响调查

9.2.1 临时用地审批合规性

本项目临时用地选址于公安县埠河镇魏家洲村，用地性质为油气勘探钻井配套设施用地，经公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初审、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通过（批准文号：荆 JZ 临(00)2024-031），取得《临时用地批准通知书》，完全符合《土地管理法》及《湖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项目勘测定界总面积 1.0573 公顷（15.86 亩），其中占用耕地 1.0446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已履行特殊审批程序，明确复垦后可恢复原种植条件。申报阶段编制的《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经专家论证通过，符合土地复垦国家标准，为后续复垦工作提供合规依据。

9.2.2 合同核心约定

根据荆州采油厂与公安县埠河镇魏家洲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临时使用土地合同》，核心约定如下：用地期限为2023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9日，复垦截止日期为2027年8月18日，符合临时用地最长使用期限规定；补偿标准按1138元/亩执行，总额18048元（15.86亩×1138元/亩），采用“占一季赔一季”原则，与当地补偿惯例一致；补偿款于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指定账户，保障农户权益。

合同明确荆州采油厂需履行复垦义务，拆除临时建（构）筑物，通过土地平整、灌排设施修复等措施，恢复耕地原有种植条件，确保面积和质量不降低。

9.2.3 费用监管与耕地保护

费用承担方面，补偿款、复垦资金及生态治理费用均由荆州采油厂专项承担，从采油收入中单独列支，实行专款专用。复垦资金按规定预存入三方监管专户，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遵循“专户储存、主管部门监管”原则，确保资金足额到位。

监管机制上，公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行属地监管职责，通过开工后核查、到期前提醒、动态台账管理等方式，全程监督用地合规性。复垦完成后，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农业农村局联合验收，合格后出具确认书，不合格则由主管部门代为复垦，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项目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荆州采油厂同步推进老井关停与耕地补充开发，施工中采取表土剥离、分层堆放等保护措施，复垦后土地纳入公安县耕地管护体系，由农业农村局负责5年后续管护。

9.3 文物保护措施调查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及公安县文物主管部门核实确认，本项目工程永久占地验收调查范围内，未发现具有保护价值的文物古迹、历史建筑、革命纪念设施及地下文物埋藏区。

项目选址阶段已充分征求文物主管部门意见，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循《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未涉及任何文物保护单位。后续将配合公安县文物主管部门建立动态巡查机制，若施工过程中发现新增文物线索，将立即停止相关区域施工，及时上报并配合开展保护工作，确保历史文化遗产安全。

10、公众意见调查

10.1 调查目的

本次公众参与目的主要是了解项目建成后其周围受益和受影响人群对的态度，同时调查项目建成后对所在地区带来的正反两个方面的影响，从而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和长远效益。

10.2 调查方法

采用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形式进行调查，调查组人员首先向被调查对象详细介绍项目的运营情况，包括项目建成后的生产规模、环保措施以及对当地带来的有利影响和不利影响等，再由被调查人自愿填写公众意见调查表，最后通过整理、汇总进行分析。公众参与的对象选择项目涉及区域的公众，主要为公安县埠河镇魏家洲村，共计 10 人。

10.3 调查内容

在本次公众参与工作中，重点调查项目建成后公众对周围环境质量、征地补偿政策的满意程度及最关心的环境问题。

10.4 结果统计与分析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对项目周边居民和相关单位通过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形式进行了问卷调查，征询周边居民和相关单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本次公众参与及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12 份（单位公参 2 份，个人公参 10 份），收回调查表 12 份，有效调查表 12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见表 10-1。

表 10-1 公众参与调查统计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址	联系电话	态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序号						
1						
2						

由上表可知，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建设均表示支持。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后，公众担心的环境影响均可得到缓解或消除，公众对项目建设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承受的。

10.5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根据公众意见调查结果可见，被调查的公众均支持本工程的建设，认为本工程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全部公众认为本工程建设没有破坏当地的生态环境以及自然环境，受调查人员与相关人员认为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1、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调查

本项目为预探井转开采前期的预探作业阶段，目前沙 50 斜井已完成预探并关井，后续待油田开发计划明确后转入开采井建设，当前仅涉及预探阶段的钻井、试油等施工工序，无营运期常态化生产环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阶段试油周期较短，钻井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如钻井液扬尘）通过“清洁钻井液抑制扬尘、井口密闭作业”等措施控制扩散；试油废气经管线引至指定区域燃烧后放空，未设置固定源排放设施。同时，本阶段不涉及营运期的燃料燃烧、设备运行等固定源排放环节，因此不产生 SO₂、NO_x 等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施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钻井废水、试油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钻井泥浆配制或回注地层；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配套的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场地周边绿化灌溉。所有废水均实现“零外排”，未向地表水体或环境排放污染物，因此 COD、NH₃-N 等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0。

综上，本项目预探阶段仅涉及临时施工工序，无营运期生产活动，各环节污染物均通过“回用、回注、合规处置”实现零外排，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2、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12.1 环境风险因素

12.1.1 风险物质调查

本工程属于石油开采行业，其中原油属于低毒性物质，原油生产过程无组织挥发产生的烃类物质属低毒性物质，主要有麻醉、刺激和窒息性作用，通常通过呼吸及皮肤接触吸收进入人体。

表 12-1 原油的理化性质

标识	中文名：原油	英文名：Petroleum
	危规号：32003	CAS 号：75-01-04
理化性质	外观与形状：黑色、墨绿色等颜色，有绿色荧光的稠厚性油状液体	溶解性：难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凝固点(°C)：14.0-16.6°C	沸点(°C)：120~200°C
	相对密度：0.85(水=1)	稳定性：稳定
危险性	危险性类别：中闪点易燃液体	燃烧性：易燃
	闪点(°C)：<28°C	爆炸上限(%)：5.4
	爆炸下限(%)：2.1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遇高温，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危险性。	
	灭火方法：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		
毒性	LD ₅₀ ：500~5000mg/kg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蒸气可引起眼及上呼吸道刺激症状，如浓度过高，几分钟即可引起呼吸困难、紫绀等缺氧症状。	

12.1.2 风险类型调查

油田开发过程中常见的事故主要有：钻井过程中发生的井喷及泥浆泄漏；油气集输过程中原油、伴生气及含油污水的泄漏；贮运系统中原油冒罐引起的泄漏；以及由自然灾害和人为操作不当所引起的事故等。

表 12-2 风险类型调查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发生位置	备注
1	井喷	泄露	井口	施工期
2	井下作业物料泄露	泄露	井下	施工期、运营期
3	原油储罐泄露	泄露	井场	运营期

4	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自然灾害	全部区域	--
---	------------	------	------	----

12.1.3 风险事故调查

根据调查了解，本工程所在区域的江汉油田从上次规划至今未发生风险事故，评价根据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等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类型，收集和准备建设项目工程资料，周边环境资料，国内外同行业、同类型事故统计分析及相关事故案例资料。

表 12-3 相关事故统计案例分析

时间	事故情况	事故单位	事故原因	危害性分析
2012年4月	钻井井喷	沈阳采油厂	打穿承压水	无人员伤亡，泥浆喷出
2014年8月	井场火灾	长庆油田采油厂六场	违规操作，钻井液直接排放至排污池，闪爆着火	无人员伤亡和，未造成环境污染
2015年3月	原油泄漏	长庆油田公司第四采油厂	原油输油管线破裂	污染面积长 80m，宽 1m，泄漏量约 2m ³
2017年7月	井场火灾	长庆油田采油厂五场	施工过程中在井口实施关井作业中使用非防爆工具关井，碰撞产生火花	1死4伤，未造成环境污染
2021年9月	井喷、火灾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钻井工程公司	操作失误	1人死亡，未造成环境污染

由上表可以看出，曾经发生的事故主要为井喷、泄漏及火灾。井喷事故多在油田开发初期探井钻探过程中发生，主要原因是对地下情况了解掌握较少，井内蓄积压力过大而操作人员疏于观测所致。若在钻井过程中，随时注意参数变化，采取相应处理措施，是可以避免部分井喷发生的。从井喷事故发生概率看，已完钻的探井和生产近万口，只发生过几次井喷事故，可见井喷的概率极低。原油泄漏一般在油田运行中后期发生，一些输油管线和储罐在内外腐蚀作用下，易穿孔，在不同地貌环境下，所产生不同程度的环境影响。无论是井喷还是原油泄漏都会导致小范围内的突发性污染事故，对周围地表水、土壤、植被等危害极大。

12.2 风险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预探井沙 50 斜井勘探作业严格遵循《钻井井控技术规程》（SY/T 6426）及《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环境保护技术规范》（SY/T 7298-2024）等相关要求施工。经勘探，沙 50 斜井具备商业开发价值，目前预探井沙 50 斜井已关井，后续将根据油田开发计划转为开采井。根据现场调查，井场实现土石方平衡，无弃方产生；临时占地已恢复原状，道路修复、植被恢复及其他生态建设工程均已完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送备案。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县分局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收讫，予以备案，备案编号：421022-2023-06-L。详见附件 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13、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13.1 荆州采油厂环境管理现状

13.1.1 管理机构

为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的正常执行，该工程应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设置专门人员在建设与运行期进行环境管理。环境管理机构要在油田建设期和运行期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检查各项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了解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该工程所在地及其周围地区的环境质量变化，以切实作好保护工程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环境的工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已设置安全环保总监，并设置QHSE管理室作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部门，负责对荆州采油厂环境保护、环境监测工作进行规划、监督、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

在勘探开发期，荆州采油厂技术管理中心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并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试油期，由QHSE管理室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行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13.1.2 环境管理职责

(1) 开发期的环境管理

- ①建立和实施基建施工作业HSE管理体系；
- ②对开发建设全过程实施环保措施和环保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 ③实施施工作业环境监督制度，以确保施工作业对土壤、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施工期环境管理内容包括：扬尘、挖方料坑、弃方临时堆场、道路两侧植被情况、施工人员生产和生活污水排放去向以及施工迹地恢复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反映；
- ④负责与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组织工程建设的“三同时”验收工作。

(2) 生产运行期的环境管理

①建立和实施油田开发作业的 HSE 管理体系；

②将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环保法律法规、标准下发到各级机构、结合本厂生产和环保的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

③负责油田日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如生态恢复、环境监测和污水处理等；

④协同有关部门制定防治污染事故的措施，定期进行环保安全检查；

⑤强化基础工作，建立完整、规范、准确地环境基础资料、环境统计报表和环境保护技术档案；

⑥编制应急计划；

⑦对全体员工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培训。

13.1.3 管理制度

荆州采油厂已建立了基本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主要江汉油田环境保护工作管理规定、“三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风险和清洁生产管理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细则等，详见下表。

表 13-1 企业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制度编号	主办部门	生效日期
1	江汉油田环境保护工作管理规定	JJHYT-B0901-42-342-2023-4	安全 环保 质量 管理部	2023年11月29日
2	江汉油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JJHYT-B0904-43-194-2025-3		2025年5月24日
3	江汉油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JJHYT-B0909-43-184-2025-3		2025年5月10日
4	江汉油田环境因素识别、环境风险评估与控制管理办法	JJHYT-B0906-43-117-2025-2		2025年4月8日
5	江汉油田环境应急管理辦法	JJHYT-B0906-43-177-2025-1		2025年5月24日
6	江汉油田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JJHYT-B0908-43-178-2025-1		2025年5月24日
7	荆州采油厂环境保护工作管理规定	GJZCYC-B0901-43-008-2022-2	QHS E管 理室	2022年7月31日
8	荆州采油厂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GJZCYC-B0904-43-012-2025-3		2025年10月15日

13.1.4 HSSE 管理体系

2018年9月27日，《中国石化 HSSE 管理体系》发布，并于2019年1月1日正式实施。

(1) HSE 管理内容

江汉油田高度重视 HSE 工作，2003 年首次发布 HSE 管理体系，2017 年、2019 年及 2021 年先后四次修订发布 HSE 管理手册。油田始终以 HSE 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为主线，以责任制落实为抓手，以风险防控为目标，持续推进 HSE 管理系统化、规范化、科学化。

2022 年，江汉油田立足于新时代新时期 HSE 发展要求，修订并发布实施 HSE 管理体系手册，荆州采油厂进行全面承接，发布荆州采油厂 HSE 管理体系手册。HSE 管理分别包括以下内容：

(1) 建设期的 HSE 管理主要包括良好的工程设计、节能、节水、节省原辅材料的设计，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设施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安全施工等。

(2) 运行期的 HSE 管理主要包括 HSE 组织机构的建立及职责的确定、文件的编写、风险的识别和管理、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的建立、人员的培训、HSE 管理体系的运行及保持等。

(2) HSE 管理组织结构

荆州采油厂 HSE 管理机构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 HSE 管理委员会直接领导，厂设置 HSE 管理委员会、专职 HSE 管理员四名，负责本单位的 HSE 日常管理工作。

(3) HSE 管理员的职责

- ①负责生产运行期间环境管理措施的编制、实施和检查；
- ②对生产运行期间出现的环境问题加以分析；
- ③监督生产现场对环境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
- ④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宣传贯彻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
- ⑤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全体人员进行环境教育和培训；
- ⑥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环境管理现状，提出合理化建议；

⑦HSE 兼职管理员和每位工作人员应清楚地意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了解对环境的影响和可能发生的事故；按规章制度操作，发现问题及时向上面汇报，并提出改进意见。

(4) 培训工作

为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意识和能力，应对本建设工程全体管理及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投入工作。培训内容主要是：一是要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对法律、法规和条例有关规定的定期培训，认识到遵守环境方针与工作程序的重要性及违反规定的工作程序可能带来的后果。二是对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的能力培养，掌握一些必要的保护环境基本技能技巧和处理环境事件的工作能力。

(5) 审核及检查

在工程开发建设期间要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和环境审核，在工程结束时，不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验收，还要进行 HSE 工作审核验收。

(6) HSE 环境管理要求

<1>废水、废泥浆、废气的处理要求

①采用蒸汽冲洗钻台、钻具，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量。

②加强对生活垃圾的管理，对排出的废水必须进行有效收集并实现综合利用。

③井场应筑足够容量的废浆罐以便收集事故溢出的钻井液或被置换的废钻井液。在任何情况下，钻井液不得排出井场。

④所有钻井液处理剂，应有专人负责严格管理，防止破损或由于下雨而流失。

<2>钻屑的处理要求

井内返出的钻屑，综合利用。

<3>噪声控制要求

①钻机柴油机设置消音器。

②尽量缩短钻井时间，减少钻井噪声对居民的影响；在保护目标方向设置可移动式声屏障。

<4>钻井材料和油料的管理要求

①钻井材料和油料要集中管理，减少散失或漏失，对被污染的土壤应及时妥善处理。

②收油、发油作业时，要先检查，后输油。输完油后，要先扫线后撤管，消除跑冒滴漏。

③设备更换的废机油和清洗用废油，应集中回收储存，严禁就地倾倒。

<5>保护地下水的技术措施

①下套管后注水泥封固，隔离地下水层。

②井场周围应与毗邻的农田隔开，不让井场的污水、污油、钻井液等流体流入田间或进入溪流，以防场外地表潜水受到污染。

<6>钻井作业完成后环境管理要求

①完井后对钻井液进行无害化处理，环保达到国家环保要求。

②施工完成后，做到井场整洁、无杂物。

③完井后对污水、废弃泥浆、其它废料垃圾进行净化、无害化及相应处理，平整井场，恢复地貌，其处理标准符合当地政府环保要求，办理当地政府环保主管部门认可的有关手续。

(7) 风险管理要求

①没有进行职业性健康检查的作业人员不得从事接触职业危害的作业，有职业禁忌证的作业人员不得从事所禁忌的作业。

②按照相关规定向施工作业人员发放劳保用品，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相关规定佩带劳保用品上岗作业

③从事特种生产作业，有毒有害作业和特种环境中工作的员工，应根据生产作业的需要，为员工配发具有特种防护功能的劳动防护用品与器具。

④对在易燃易爆、易灼烧及需防静电的生产作业场所工作的员工，禁止发放或穿戴化纤织物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或带铁钉底的工鞋。

⑤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及要求，定期监测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对从事、接触职业危害的员工，应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卫生防护设施。

⑥定期进行职业健康监护，建立《职业卫生档案》。

⑦制定急救和保健制度。对施工人员进行急救、自救和人身防护等教育培训。

⑧发生人员伤害时，应立即将受伤者送往医院治疗。

13.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及建议

预探井沙 50 斜井勘探作业严格遵循《钻井井控技术规程》（SY/T 6426）及《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环境保护技术规范》（SY/T 7298-2024）等相关要求施工。经勘探，沙

50 斜井具备商业开发价值，目前预探井沙 50 斜井已关井，后续将根据油田开发计划转为开采井。根据现场调查，井场实现土石方平衡，无弃方产生；临时占地已恢复原状，道路修复、植被恢复及其他生态建设工程均已完成。

因此，本项目封井不需要安排监测计划。

14、调查结论及建议

14.1 工程概况结论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埠河镇魏家洲村，经勘探，沙 50 斜井具备商业开发价值，目前预探井沙 50 斜井已关井，后续将根据油田开发计划转为开采井。本次针对该关井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组织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委托，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预探井沙 50 斜井项目环评设计投资 978 万元，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7%；实际投资约 116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38 万元，约占实际总投资的 3.28%。

14.2 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组的实地踏查，建设单位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均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建设单位目前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

14.3 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该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建设施工过程，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种影响逐渐减弱直至消失；目前施工期已结束，经现场踏查，地上植被基本恢复原貌。对区域农业生态系统和植被生物量影响微弱，水土侵蚀影响得到了较好的控制。

预探井沙 50 斜井勘探作业严格遵循《钻井井控技术规程》（SY/T 6426）及《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环境保护技术规范》（SY/T 7298-2024）等相关要求施工。经勘探，沙 50 斜井具备商业开发价值，目前预探井沙 50 斜井已关井，后续将根据油田开发计划转为开采井。根据现场调查，井场实现土石方平衡，无弃方产生；临时占地已恢复原状，道路修复、植被恢复及其他生态建设工程均已完成。

14.4 污染类要素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4.4.1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钻前工程：井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已建设施；钻井工程：在主要施工场地设置移动环保厕所处理生活污水，施工结束后作为农肥还田回用；钻井废水排入井场防渗泥浆罐中用于配制泥浆，项目试油及压裂返排液全部通过罐车送至同兴接转站回注水处理系统处理。故正常情况下本项目的井下作业废水和采油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 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 $6.5 \leq \text{pH} = 7.2 \leq 8.5$ ，石油类浓度为 $\leq 0.01 \text{mg/L}$ ，溶解性总固体浓度为 $1230 \text{mg/L} > 1000 \text{mg/L}$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检测因子中，溶解性总固体超标，其他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属江汉平原沉积区，浅层地下水天然含盐量较高。本次监测点位为农户浇田用的浅井，其水质易受农业施肥、灌溉回流及井壁土壤盐分溶出影响，导致溶解性总固体偏高，未发现与钻井工程直接相关的污染迹象。建议后续转为开采井时，加强井场区防渗管理与巡查，防止各类流体物料渗漏。

(3) 回注水调查结论

根据《江汉油田分公司注入水水质监测公报》（第四期）2025年8月数据，同兴站采出水水质指标均可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目前该回注水处理系统运行状况良好。

14.4.2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期采取了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影响目前已结束。

根据检测结果，沙50斜井场地周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上风向浓度范围为 $1.25 \text{mg/m}^3 \sim 1.53 \text{mg/m}^3$ ，下风向浓度范围为 $1.64 \text{mg/m}^3 \sim 1.98 \text{mg/m}^3$ ；TSP无组织排放上风向浓度范围为 $0.171 \text{mg/m}^3 \sim 0.184 \text{mg/m}^3$ ，下风向浓度范围为 $0.437 \text{mg/m}^3 \sim 0.494 \text{mg/m}^3$ 。沙50斜井场地周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限值（非甲烷总烃： 4mg/m^3 ），TS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mg/m^3 ）。

14.4.3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沙 50 斜井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41dB (A) ~43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3dB (A) ~35dB (A)，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14.4.4 土壤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沙 50 斜井场地内的土壤总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未检出，说明检测结果小于 6mg/kg，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14.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验收调查，建设单位采取了行之有效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水基泥浆、钻井岩屑经固化处理后用于砖场制砖；落地含油污泥及沾油防渗膜送至双凤 2 号计量站危废暂存点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施工期所产生活垃圾贮存在施工现场的垃圾桶内，施工完成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了统一处理。

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建设单位已经落实环评报告和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现有环保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提出的要求；工程施工期及运行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未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4.5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工程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工程，项目区内目前未发现需要保护的文物古迹、遗迹等资源。对社会环境的影响可被接受。

14.6 清洁生产调查结论

本项目无论在开发方案的科学性上，在生产工艺、设备的先进性、合理性，还是在污染物的控制和回收利用以及生产管理上均考虑了清洁生产的要求，将清洁生产技术运用于生产过程中，较充分利用了能源和资源，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并使废弃物在生产过

程中转化为可用资源，从而减缓污染的发生。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是国内较成熟的，生产设备和工艺与同类油田水平相近，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14.7 总量控制指标调查结论

本项目为预探井转开采前的作业阶段，目前已完成钻井、试油等施工工序，未进入常态化生产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通过清洁钻井液和密闭作业等方式控制，试油废气经燃烧放空，无固定源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回用或回注，实现零外排。故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

14.8 环境风险调查结论

本工程建立和健全了事故防范和处理措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可以有效防控环境风险。经调查，本工程施工期没有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14.9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荆州采油厂已构建覆盖项目全周期、权责清晰的环境管理体系，以安全环保总监及QHSE 管理室为核心管理机构，勘探开发期由技术管理中心落实环保措施、协调对接并委托工程监理全程监督，试油期及后续由QHSE 管理室统筹归档验收、监测防范与应急协调，分阶段明确开发期HSE 体系建立、施工环保监督、“三同时” 验收及生产运行期日常环保管理、风险防控等核心职责。该厂配套8项核心管理制度（含2025年更新的污染防治、应急管理等办法），全面承接中国石化及江汉油田HSE 管理体系并发布专属手册，配备4名专职HSE 管理员，通过常态化环保培训、不定期环境审核、废水回用、噪声消声降噪、地下水防渗隔离等专项管控措施落地管理要求，同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环保投资足额落实。本次验收表明，各项环境管理要求执行到位，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当前环境保护要求，为项目后续转为开采井阶段的环境管理筑牢基础。

14.10 公众意见调查

从以上调查可以看出当地居民对该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认可和满意的，100%的参加公众调查者认为本项目具备开展环保验收的条件。

14.11 验收调查结论

根据对本项目的实地调查、环境监测与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建设过程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临时占地的土壤和植被已基本恢复。本次验收井位周边无特殊的环境敏感目标，不涉及居民搬迁问题。井场建设的社会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采用的工艺是国内较成熟的，生产设备和工艺与同类油田水平相近，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建立和健全了事故防范和处理措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可以有效防控环境风险。验收井场的环境管理及管理体系执行较好，环保投资均已落实。当地居民对该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认可和满意。

本项目在建设中认真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该工程环评文件、环保设计提出的措施和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县分局对项目批复的各项要求基本上得到落实。项目勘探期对声环境、水环境、环境空气、固体废物和生态环境的影响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基本一致。在建设单位承诺落实本调查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补救措施，并保证现有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该工程已基本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可申请环保验收。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县分局文件

公环审〔2024〕14号

关于荆州采油厂预探井沙50斜井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

你单位委托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预探井沙50斜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公安县埠河镇魏家洲村。拟建的预探井沙50斜井，进尺0.33万米，项目占地面积10573.10m²，总投资9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建设内容为本次勘探若油井具备商业开采价值，则对油井进行关井，后期根据油田开发要求转入开采井（转开采井的污染影响不包含在本次评价工作中）；若油井不具备开采价值，则按照《废弃井封井处置规范》（QSH0653-2015）要求封井。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建设地点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排入井场防渗泥浆罐中用于配制泥浆，经分离沉降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试油压裂废水全部通过罐车送至同兴集油站回注水处理系统处理；施工场地设移动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农肥，不外排。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间环境管理，防止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试油期伴生气通过放喷管线燃烧后放空，加强放喷管线、放喷池的运营维护，定期检查气体燃烧放空设备，确保伴生气充分燃烧。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柴油机等噪声设备位于隔音房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4. 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废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经固化处理后用于砖场制砖；落地油及废弃沾油防渗膜、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收集暂

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并定期开展演练。

6.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落实措施。施工应尽可能减少临时占地及对耕地和绿地的破坏，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对钻井区域地表植被的恢复和绿化。

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现场监督检查工作，乡镇环保中心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四、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松滋市环境保护局

松环函〔2010〕31号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松滋采油厂 集中输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松滋采油厂：

你公司报送的集中输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
现函复如下：

一、你公司投资 800 万元在松滋市宛市镇同兴村新建集中输油
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宛市镇建设规划要求。

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适用标准准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有针对性，能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
该项目在拟选地建设。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
的污水采用地埋式微动力污水处理净化装置；建立100m³的消防水池；
废气采用 600m³/h 的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以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对
施工期产生的粉尘采用洒水压尘；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施工期的机
械设备应选用技术性能优良、低噪声的设备，夜晚禁止施工，高考

和中考时应减少施工时间。

四、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排放标准，即 COD 为 100mg/L、SS 为 70mg/L、石油类 5 mg/L。

2、非甲烷总烃类污染物挥发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 4.0 mg/m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³。

3、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建筑施工噪声执行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五、项目建成后，申请我局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环境监察工作由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主题词：环保 输油站项目 审批意见 函

松滋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0年8月4日印发

[共印 8 份]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松滋市分局文件

松环审文[2020]67号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双凤2号计量站危险废物暂存点标准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双凤2号计量站危险废物暂存点标准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湖北荆州市松滋市涪市镇同兴村，项目不新增用地，建设性质属改扩建。建设的主要内容主要是对双凤2号计量站现有污水池进行标准化升级改造，改造成一座危废暂存间（9.5m×6m×1.5m），主要暂存危废来源于周边四个计量站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油泥沙和含油泥包装物，年暂存危险

废物量约 20t。项目占地面积 120.96m²，总投资 10 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松滋市涇市镇土地利用相关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处理措施。运营期暂存间采取自然通风，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加强对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管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确保噪声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满足环境功能要求。

（三）切实落实固废安全处置措施。运营期渗滤液和暂存的油泥沙、含油泥包装物一并严格按照要求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切实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管理，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做好暂存间内池体、地面的防渗工作。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事故演练，有效控制环境

风险。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由松滋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松滋市环境保护局

松环函〔2011〕108号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松滋采油厂集中输油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松滋采油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你公司关于年产集中输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我局于2011年11月14日组织验收专班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

一、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该项目配套建设了100t/a污水处理回注系统。原油经油、气、水三相分离器分离，原油进储罐；气综合利用；含油污水进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进入水罐，通过高压注水泵注入原产层（约400米左右），每天回注水大约60 m³，不外排。污水处理系统含油污水经分离出来的油进入原油储罐。加热炉采用天然气加热，非甲烷总烃污染物的排放控制



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内。厂界噪声低于（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化》2类标准限值。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年产生量 1.3 m^3 ，全部运至江汉油田污泥处理站进行无害处理。该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齐全，并设置了专人（兼职）负责环保管理。

二、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松滋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松环验监字[2011]021号），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是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结论如下：

1、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3.7 dB(A) ，低于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

2、废水： $\text{PH}6.14$ 、 $\text{COD}82.6\text{ mg/L}$ 、 $\text{SS}61\text{ mg/L}$ 、石油类 2.2 mg/L 。各项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

三、验收意见

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验收。同意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议和要求

污水处理系统运行要有记录，药品购进、使用要建台帐。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

附件1-5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	建设单位法人	戴军华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	9142100075700803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崔艳	固定电话(选填)	
手机号码	13545686860	电子邮箱	905326255@qq.com
建设单位所在地	湖北荆州荆州区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荆州市荆州区荆南路20号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双凤2号计量站危险废物暂存点标准化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改扩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版本: 2018 100-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N7724-危险废物治理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湖北荆州松滋市湖北荆州市松滋市澧市镇同兴村	中心坐标	东经 111度 56分 50秒 北纬 30度 15分 20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松滋分局	环评审批文号	松环保审文[2020]67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20-11-02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无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25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25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附件 1-5 验收网上申报截图-双凤 2 号计量站危废站

荆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临时用地批准通知书

批准文号：荆JZ临（00）2024-031

用地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预探井沙50斜井钻井工程临时用地		
批准用地机关	荆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批准用地面积	1.0573公顷	其中土地分类面积	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1.0446公顷）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1.0446公顷
土地所有权性质	集体	建设内容	钻井井场、办公生活用房、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施工便道
土地座落	公安县埠河镇魏家洲村		
使用期限	2年	有效期至	至2026年8月19日止
土地复垦期限	2027年8月18日前完成复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规定，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现准予使用土地，特发此书。用地单位按规定缴费后，凭复垦和补偿等支付凭证，到申请地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领取此书。用地单位应当按批准的建设内容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并按规定履行复垦义务。

批准书填发机关：

填发日期：2024年8月20日



用地范围拐点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2,1.0573,1,,面,,,@

J1,1,3345414.861,37619750.277

J2,1,3345396.257,37619755.366

J3,1,3345337.358,37619856.124

J4,1,3345384.841,37619883.880

J5,1,3345374.748,37619901.147

J6,1,3345324.282,37619987.478

J7,1,3345299.084,37619977.439

J8,1,3345254.731,37619957.843

J9,1,3345309.999,37619863.297

J10,1,3345318.632,37619868.344

J11,1,3345394.328,37619738.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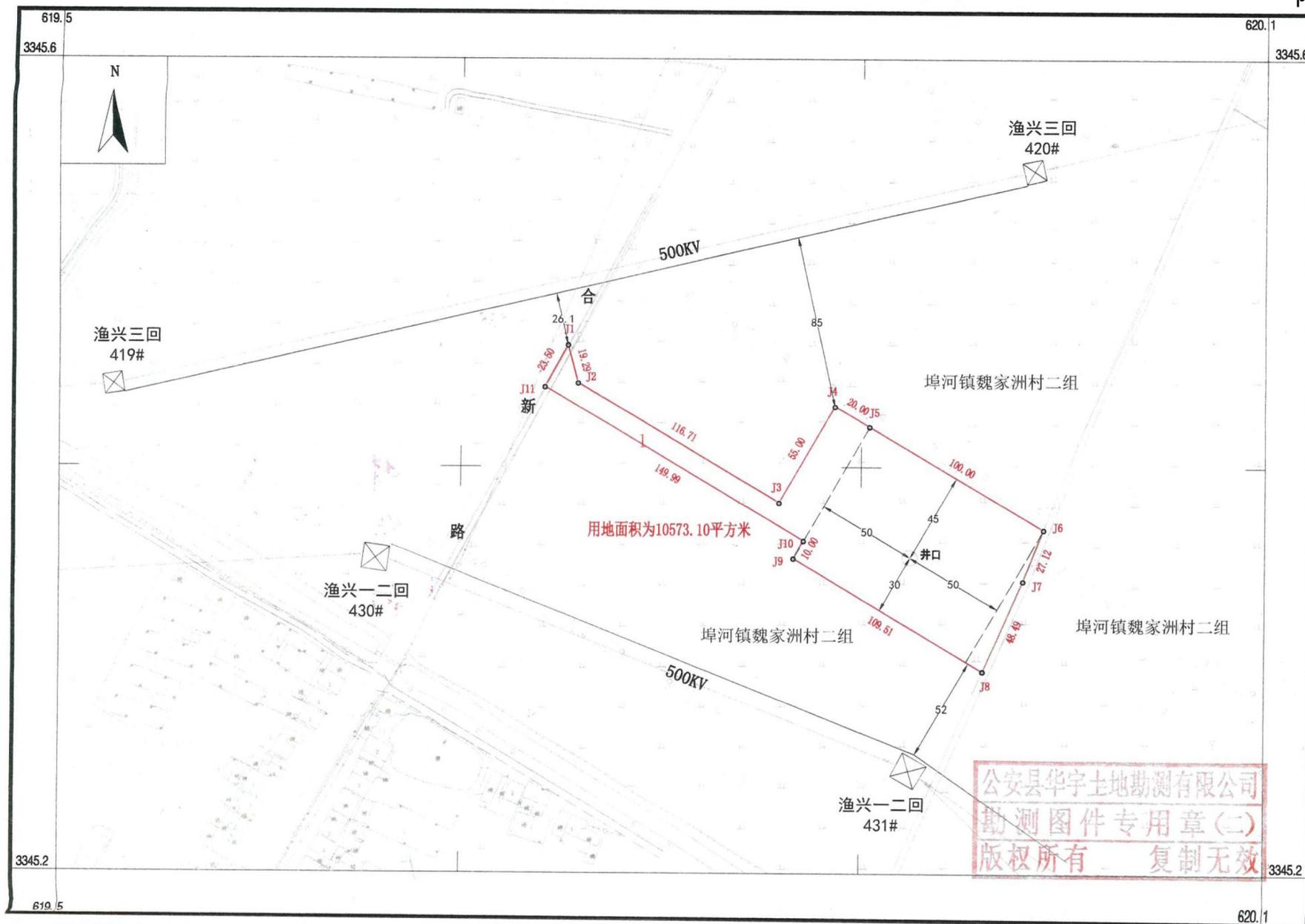
J1,1,3345414.861,37619750.277



江汉油田荆州采油厂（沙50斜井）临时用地勘测图

图号：X20240627046

附件2-2



公安县华宇土地勘测有限公司

公安县华宇土地勘测有限公司
勘测图件专用章(二)
版权所有 复制无效

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图示标准
2024年07月02日

1:2000

测量：徐诗文
绘图：徐诗文
审核：



检测报告

— — Test Report — —

荣大检字 (2025) 第 1122 号

项目名称： 预探井沙 50 斜井项目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Hubei Rongd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报告说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包括骑缝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28-6245898

邮编：433100

地址：湖北省潜江市经济开发区信心村二组

一、基本情况

检测单位：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

监测内容：无组织废气、地下水、土壤、噪声

采样日期：2025 年 12 月 01 日-12 月 02 日

分析日期：2025 年 12 月 01 日-12 月 10 日

二、检测方案

表 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因子/频次及采样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地下水	井场内 DW1#	pH 值、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	1 天, 1 次/天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2020)
土壤	井场内 1#	总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 天, 1 次/天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166-2004)
噪声	法定东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A声级	2 天, 2 次/天 (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法定南侧厂界外 1m			
	法定西侧厂界外 1m			
	法定北侧厂界外 1m			

三、检测分析方法

表 2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1 (RD-045)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RD-072)	168μg/m ³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RD-122)	/
	溶解性总固体	重量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ATX224R 电子天平 (RD-141)	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UV-8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80)	0.01mg/L
土壤	总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磐诺 A60 (RD-096)	6mg/kg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D-114)	/

四、检测结果

表 3 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12-01	22.0	101.62	2.1	北
2025-12-02	15.0	102.34	2.4	北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2025-12-01	1#上风向	1	175	1000	μg/m ³
			2	181		
			3	178		
			4	171		
		2#下风向	1	485		
			2	480		
			3	494		
			4	471		
		3#下风向	1	471		
			2	462		
			3	451		
			4	454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2025-12-01	4#下风向	1	470	1000	μg/m ³
			2	464		
			3	454		
			4	471		
总悬浮颗粒物	2025-12-02	1#上风向	1	184	1000	μg/m ³
			2	177		
			3	172		
			4	174		
		2#下风向	1	466		
			2	456		
			3	450		
			4	465		
		3#下风向	1	453		
			2	464		
			3	475		
			4	454		
		4#下风向	1	441		
			2	437		
			3	448		
			4	458		
非甲烷总烃	2025-12-01	1#上风向	1	1.27	4.0	mg/m ³
			2	1.52		
			3	1.47		
			4	1.39		
		2#下风向	1	1.83		
			2	1.72		
			3	1.98		
			4	1.86		
		3#下风向	1	1.80		
			2	1.68		
			3	1.68		
			4	1.91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2025-12-01	4#下风向	1	1.72	4.0	mg/m ³
			2	1.69		
			3	1.78		
			4	1.95		
非甲烷总烃	2025-12-02	1#上风向	1	1.51	4.0	mg/m ³
			2	1.42		
			3	1.53		
			4	1.25		
		2#下风向	1	1.64		
			2	1.75		
			3	1.70		
			4	1.82		
		3#下风向	1	1.77		
			2	1.72		
			3	1.92		
			4	1.88		
		4#下风向	1	1.79		
			2	1.86		
			3	1.76		
			4	1.68		
说明	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 本页完 -----

表 5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5-12-02		标准限值	单位
	时间、次数	井场内 DW1#		
pH 值（水温）		7.2 (9.1)	6.5-8.5	无量纲 (°C)
溶解性总固体		1.23 × 10 ³	≤1000	mg/L
石油类		0.01L	≤0.05	mg/L
说明	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位“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3 类标准；石油类质量标准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3 类执行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表 6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5-12-02		标准限值	单位
	时间、次数	井场内 1#		
总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未检出	4500	mg/kg
说明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相关标准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5-12-01			2025-12-02			标准限值	单位
		昼 (18:00--20:00)		夜 (22:00--00:00)	昼 (18:00--20:00)		夜 (22:00--00:00)		
		Leq	Leq	Lmax	Leq	Leq	Lmax		
N1	厂界东侧	41	33	44.8	41	33	41.1	昼 55 夜 45	dB(A)
N2	厂界南侧	43	33	41.9	41	35	43.5		dB(A)
N3	厂界西侧	43	33	43.1	41	33	42.4		dB(A)
N4	厂界北侧	42	33	41.4	41	33	42.7		dB(A)
说明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1 类功能区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 本页完 -----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 6、实验室采用空白样、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8 噪声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结果(dB(A))	方法允许范围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5	≤0.5	合格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5	≤0.5	合格

表 9 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平均值 (mg/m ³)	相对偏差 (%)	方法允许相对偏差(%)	评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7	1.68	1.2	≤±20	合格
		1.70				
		1.97	1.95	1.0	≤±20	合格
		1.93				
		1.70	1.72	1.1	≤±20	合格
		1.74				
		1.68	1.68	0	≤±20	合格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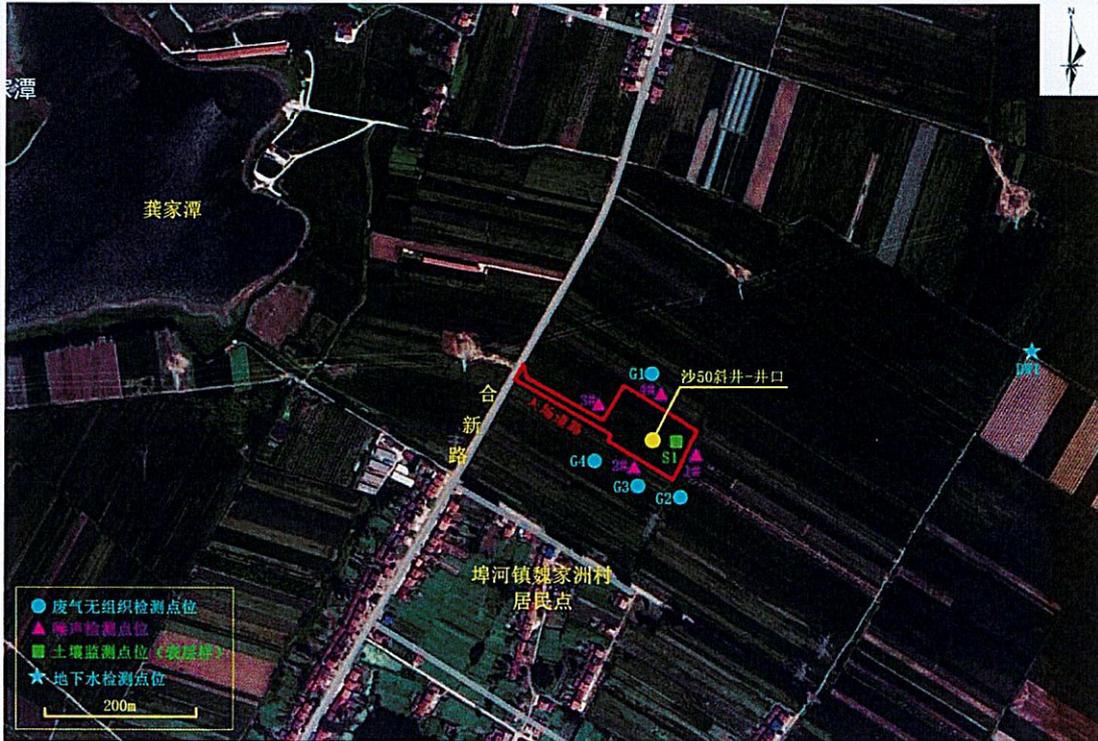
表 10 有证标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标准值 (mg/L)	差值 (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mg/L)	是否合格
地下水	石油类	B25030300	13.8	13.5	0.3	1.1	是

----- 本页完 -----

六、附件

(1) 监测布点



附图 监测点位设置示意图

(2) 现场照片



12月01日 1#上风向

12月01日 2#下风向

12月01日 3#下风向

12月01日 4#下风向



12月02日 1#上风向

12月02日 2#下风向

12月02日 3#下风向

12月02日 4#下风向



12月01日 噪声东△N1



12月01日 噪声南△N2



12月01日 噪声西△N3



12月01日 噪声北△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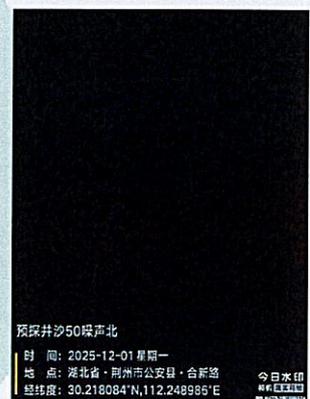
12月01日 噪声东夜△N1



12月01日 噪声南夜△N2



12月01日 噪声西夜△N3



12月01日 噪声北夜△N4



12月02日 噪声东△N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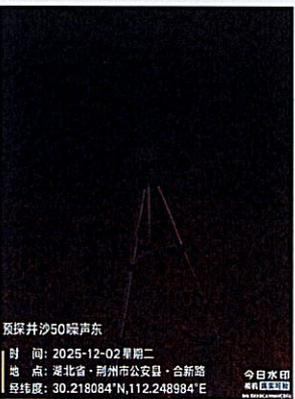
12月02日 噪声南△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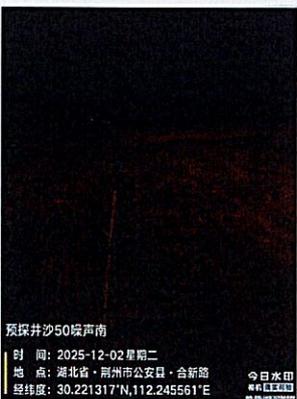
12月02日 噪声西△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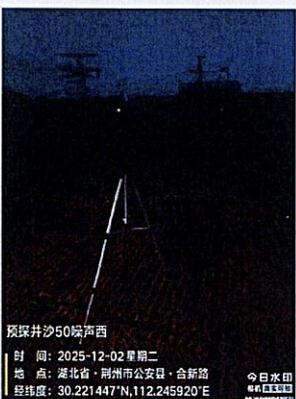
12月02日 噪声北△N4



12月02日 噪声东夜△N1



12月02日 噪声南夜△N2



12月02日 噪声西夜△N3



12月02日 噪声北夜△N4



地下水

土壤

----- 报告结束 -----

编制：马志远

审核：吴志恺

签发：李亮

日期：

2025.1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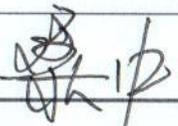
日期：

2025.12.23

日期：

2025.12.2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	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7570080391
法定代表人	曾熠	联系电话	18508663770
联系人	张双全	联系电话	1850866771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公安县埠河镇 (中心经度: 112.264404°, 中心纬度: 30.2619449°)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公安县油气开采区块(第二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6.6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6月6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6月7日</p>		
备案编号	421022-2023-06-1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罗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0007570080391003Z

排污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公安油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埠河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757008039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8月26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26日至2030年08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江汉油田 2025-2027 年江汉油区危险废物处置工程（荆州）

甲方（委托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

住所地：[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荆南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7570080391

纳税人类型：[法人]

乙方（受托方）：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南背村华新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占卫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24MA493PGN76

纳税人类型：[一般增值税纳税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互约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含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危险废物：是指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1.2 收集：是指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1.3 贮存：是指将危险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1.4 运输：是指以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为目的，使用专用的交通工具，通过水路、铁路或公路将危险废物从移出人的场所移入接受人场所的活动。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主体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1.5 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1.6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本合同所指的处置除以上含义外，还包括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利用以及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过程中附带的装卸、暂管、贮存、运输等处置相关服务。

1.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必须从事许可证中规定的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1.8 处置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费、装卸费、保管费、贮存费、运输费及车辆驻场台班费、人工费、分析检测费、预处理费、填埋处置方式的渗滤液处理费等处置相关全部费用。

第二条 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计量

2.1 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代码、包装形式、成份、数量等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2 运输数量以甲方出具的或经甲方认可的过磅单为准。甲方和乙方应当现场确认运输数量，并填写在纸质或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所确认的数量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第三条 处置程序、规范及标准

3.1 乙方应取得处置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并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要求的场地、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工艺技术能力、检测分析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等条件，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应满足本合同约定期限要求。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同省（区、市）内一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产生的一种危险废物，用于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定向利用的且被该省（区、市）政府列入“点对点”危险废物定向利用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范围的单位，豁免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3.2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规定的核准经营方式和处置方式进行处置，同时必须采取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防异味扰民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掩埋危险废物。

3.3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和甲方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运输、处置档案，有关责任人签字确认。

3.4 乙方应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其运输司机及押运人员到甲方厂区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需携带有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资格证》（或复印件），每车必须专人押运；在交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乙方驾驶员应签字确认或在国家（地方）固废管理系统线上确认，运输车辆牌照按规定登记。

3.5 由乙方负责运输，但乙方不能自主运输的，乙方应经甲方同意后，与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运输公司签订危险废物运输协议。危险废物运输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应明确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运输公司从事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

3.6 乙方应确保在合同期内有[HW08 类处理量 > 1000 吨/年、HW49 类处理量 > 100 吨/年]吨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保证满足甲方合同约定数量危险废物的合规处置需求。乙方如遇生产检修、生产负荷调整或安全环保专项检查等特

殊情况，应预留出足够的暂存空间，确保随时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在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符合合同要求的前提下，乙方不得拒绝接收危险废物。

3.7 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需在[30]日内完成处置工作，不得暂存超过[/]日，处置完成后，乙方应于[/]日内向甲方书面反馈处置情况证明，证明需包括处置时间、处置方式以及无害化处置后的利用信息，由处置单位签字、盖章并反馈甲方。

3.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或分包给第三方进行处置。

3.9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12]小时内，应安排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拉运转移、处置甲方危险废弃物。

3.10 危险废物在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乙方应获得所在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认可，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

3.11 乙方危险废物处置地点必须与转移联单一致。

3.12 处置标准(1)按照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必须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 30760-2024)等标准规范。乙方应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处理后的废渣进行检验检测，保证协同处置后的水泥熟料及水泥熟料浸出重金属达到《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30760-2024)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

(2)处置期间乙方应严格落实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空气及声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限值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附录A中的标准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声学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2018)二级

标准要求，并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662-2013）要求。综合利用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水、废渣等应具备对应的回收处置设施，进行无泄漏，无排放，完整回收处理，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要求。

(3)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危险废物直接转卖。

3.13 危废预处置地点：（经度：/，纬度：/）。危废处置地点：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南背村华新大道1号（经度：东经111°49'45"，纬度：北纬31°45'2"）。

3.14 其他：/

第四条 处置费用及支付

4.1 处置费用：4.1.2。

4.1.1 固定总价：含税价为：/元，不含税价为：/元。

4.1.2 固定单价，根据实际处置量据实结算：暂估总价¥3000000元（不含税），结算价款（不含税）=实际危废处置量×单价（不含税），其中单价为¥950元/吨（不含税）。处置单价及暂定处置量详见附件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清单》。

4.1.3 固定单价、总价封顶：[/]。

4.1.4 其他：[/]。

4.2 发票类型①（①增值税专用发票②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③增值税普通发票④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⑤其他[/]），税率[6%]。税收分类编码简称为[研发和技术服务]，服务项目为[危废处置]。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或乙方纳税人类型由一般纳税人变更小为小规模纳税人，依据不含税价格不变原则，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合同含税价格。不再就税率进行合同变更。若为暂定价，实际支付总金额超暂定总价部分不应超过暂定总价的10%。

4.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及时间：4.3.2。

4.3.1 一次性支付及时间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危险废物处置完毕后 /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票据方式向乙方结算 [/] 。

4.3.2 分期支付及时间按季度进行结算，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乙方必须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总价不变，税率随国家政策变化。

甲乙双方确认进度、验收后，乙方应 30 天内将结算资料交于甲方办理结算手续，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结算逾期的，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5%进行下浮结算，跨年逾期结算按合同总金额 10%进行下浮结算。

双方确认服务完成、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或者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承兑汇票支付比例经双方协商一致。

4.4 收款信息

账号：[55477420576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漳支行]

户名：[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第五条 处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该期限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该期限范围内的单项危险废物处置时间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的处置工艺，对乙方不符合约定或者法定的处置方式、流程、规范等，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有权进入乙方处置场所进行检查。

6.2 甲方已知悉并核实乙方的经营许可证范围，已核查乙方处置能力，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应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

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6.3 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运输等工作。

6.4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场地的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6.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6.6 甲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相关规定。

6.7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8 甲方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导致危险废物性质变化时，甲方须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险废物信息。

6.9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危害、理化性质、应急措施等相关资料。

6.10 甲方有权在乙方服务过程中自行或委托监测部门进行现场取样监测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装运前有权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采样分析，如确定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安全环保处置要求的可暂停装运，并及时告知甲方。

7.2 乙方现场作业必须遵守甲方的 HSE 管理规定和承包商管理规定，发生安全事故，按甲方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处理。

7.3 乙方车辆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品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超载、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7.4 乙方进厂车辆严格遵守现场要求，待命车辆及人员不得在厂区及现场随意停留及走动。

7.5 乙方现场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现场指挥人员安排进行，不得与其他作业进行交叉作业，不得造成危险废物洒漏、遗失，对洒漏的危险废物应立即进

行清理收集工作，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否则对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应做好运输应急预案，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杜绝运输过程中发生环保事故，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事件和相应损失，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7 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若发生泄漏产生的污染事故、物理或化学因素导致的人身伤害等紧急情况的，乙方应采取一切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行动，包括第一时间通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7.8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7.9 乙方在承担上述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严防二次污染。

7.10 乙方及其委托的运输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安全规定，并按甲方的安全作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随车配备满足泄漏抢险所需的应急物资，以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不产生环境污染。

7.1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及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7.12 乙方应当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指定车辆上后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在处置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在半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不得隐瞒不报、谎报，确保经营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依约进行、依法合规。

7.13 乙方必须使用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格和条件的车辆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转移以及安全处置。

7.14 乙方发生停产整改、企业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7.15 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内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7.16 乙方每车次危险废物运输到达目的地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封闭，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运输及装卸车影像等资料，乙方应将危险废物运输情况、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的相关证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甲方。

7.17 乙方不得在甲方生产区域现场拍摄和传播突发事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7.18 乙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相关规定。

7.19 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规，应予以更换，相应付款期限顺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风险负担

8.1 危险废物装上乙方指定车辆后，所发生的环境污染等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负全责，但甲方对风险的发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8.2 乙方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期间，应当全面履行相关安全、环保责任，因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安全环保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应对其设备和人员向保险公司投保。如在施工中因乙方施工方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事故、人员伤亡或给任何他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诚信合规

9.1 合同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9.2 合同双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法规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9.3 乙方保证具有甲方需求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对应所需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许可，如以上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发生变化，被相应政府机关吊销、暂扣、收回，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9.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亲自履约，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危险废物转交第三方进行处置或利用。

9.5 乙方仅能按照乙方经营许可和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对合同标的物进行处置或利用。

9.6 合同双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9.7 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甲方对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应按合同（框架合同按实际发生业务）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8 合同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应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不存在任何行贿行为，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合同一方发现相对方工作人员存在行贿、变相行贿、索贿、变相索贿、刁难勒索、要挟胁迫等行为时，应予以明确拒绝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并有配合提供真实证据和作证的义务。但未经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相对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负面、不实评价和信息，否则相对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9.9 各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晓各方委托代理人获得了签订本合同的内部合规授权及其职责权限，已取得相关授权文件。各方应明确其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并明确其职责权限，各方知晓且同意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的代理行为。

9.10 甲方针对民企和中小企业清欠拖欠线索信访联系方式：：江汉油田民企清欠拖欠线索信访联系方式详见官方网站（<http://jhof.sinopec.com/jhof/>）信息公开栏。乙方对合同结算及款项支付等存在异议的，应优先向甲方反映问题，甲方应积极核办处理。

9.10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的规定直接、及时、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乙方应当在工程项目开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该项目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甲方按照约定拨付工程款时应当按照工程承包合同金额的 30%或者乙方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按期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

专用或劳务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代发制度，专用或劳务分包单位负责按月计算每位农民工当月应得工资额，并交承包人通过银行代发工资。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实名制用工管理制度及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分包单位足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杜绝各类涉稳事件发生。若存在拖欠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并按照《江汉油田承包商管理办法》（GJHYT-B0602-43-196-2022-1）的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9.11 乙方发生《江汉油田承包商管理办法》GJHYT-B0602-43-196-2022-1所列情形的，依照该办法扣款金额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0.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2.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10.2.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3.1 乙方资质届满前[7]日内仍没有取得新的许可手续且甲方不同意中止合同履行的；

10.3.2 乙方在运输、处置、装卸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受到行政处罚及引发诉讼或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10.3.3 乙方违法违规作业，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0.3.4 乙方违反甲方场所相关制度及本合同三、七、八、九条约定的，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0.3.5 如乙方因违法违规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10.3.6 在处置期限内，因乙方原因而未按甲方要求转移甲方的危险废物的；

10.3.7 乙方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10.3.8 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乙方及上级单位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10.4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应按未支付部分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12]小时内，没有安排处置工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0.1 %；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全部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4 乙方在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时，若造成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因乙方上述行为承担的相关费用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损失的，可向乙方追偿。

11.5 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

11.6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

11.7 乙方未按时完成危废转运出厂工作的，每晚一天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并按日累计扣除，并承担厂内倒运危险废物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结算时有权对违约金及倒运费予以扣除。甲方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有权决定乙方 1 年内不得再次参与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选商工作。

11.8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诚信合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11.9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相关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11.10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的不合规行为引发诉讼等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11.11 乙方员工[包括临时工、分包方人员（如有）]进入甲方生产区域或办公区域工作时，不得擅自制作、传播可能损害甲方合法权益、损害甲方形象声誉、引发负面网络舆情的文字、图片、视频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涉密装置、涉密部位画面，甲方安全生产及环保异常事件，甲方企业改革管理举措等敏感信息。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

12.1 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2 向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12.3 提交中国石化法律纠纷调处机构调处。

第十三条 安全环保

详见附件 3《安全环保协议》。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要求的或允许的任何通知、要求、报价或其他书面文件应当由发出该通知的一方书面签署，并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至对方下述地址，在取得对方接收确认或到达指定电子通讯设施后，即被认为已送达。

甲方联系人：崔艳

电话：/

手机：13545686860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荆州市荆州区荆南路 20 号

乙方联系人：陈闽

电话：/

手机：18627020047

传真：/

电子邮件：chenmin hb@huaxincem.com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高新大道 426 号华新大厦

因本合同引起的诉讼或仲裁，双方指定的上述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等国家司法机关、组织等按照上述地址邮寄或发送相关传票、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或通知等。因上述地址不准确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邮件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述地址如有变更，乙方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逾期未告知的，仍然以上述送达地址为准。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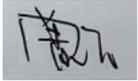
15.2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15.4【合同交易方（或各方）】明确授权其代理人代表【合同交易方（或各方）】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进行注册，并通过 CA 证书进行签约。【合同交易方（或各方）】将妥善保管有关【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的账户信息、密码以及 CA 证书。【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知晓且同意通过代理人密码登录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为【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的行为，【合同交易方（或各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的代理人包括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完成认证并具有相应盖章、签字权限的管理员、盖章人或签名人。

合同双方同意，本合同的签署将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合同。一方通过登陆电子签约平台，在相关电子合同通过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一方有效签署合同。本合同在双方通过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后生效。如各方的电子签名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电子签名的时间为准。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 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	乙方：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 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地址： <u>[荆州市荆州区荆南路 20 号]</u>	乙方地址： <u>[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 镇南背村华新大道 1 号]</u>
甲方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湖北荆 州支行]</u>	乙方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漳支行]</u>
银行账号： <u>[1813090129200051646]</u>	银行账号： <u>[554774205762]</u>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u>[]</u>	签订地点： <u>[]</u>



江汉油田





江汉油田

江汉油田



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清单
3. 安全环保协议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油泥砂等含油污泥	HW08	071-001-08	多环芳烃、烯烃、苯系物、酚类等	石油类物质	易燃性、毒性	半固态		C1 水泥窑处置
2	沾油废弃包装物、防渗膜	HW08	900-249-08	多环芳烃、烯烃、苯系物、酚类等	石油类物质	易燃性、毒性	固态		C1 水泥窑处置
3	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废油品	HW08	900-214-08	多环芳烃、烯烃、苯系物、酚类等	石油类物质	易燃性、毒性	液态		C1 水泥窑处置
4	废油漆桶、废滤料	HW49	900-041-49	多环芳烃、烯烃	残留危化品等	毒性	固态		C1 水泥窑处置
5									
6									
7									
8									
9									
10									
11									



江汉油田

江汉油田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 吨) 含税	处置单价 (元/吨) 不含税
1	油泥砂等含 油污泥	HW08	071-001-08		1007	950
2	沾油废弃包 装物、防渗 膜	HW08	900-249-08		1007	950
3	废机油、废 润滑油等废 油品	HW08	900-214-08		1007	950
4	废油漆桶、 废滤料	HW49	900-041-49		1007	950
5						
6						
7						
8						
9						
10						
11						

附件 3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等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一旦甲方接收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所在地地方政府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实际情况。

5、HSE 管理要求

5.1 司机在上岗前接受专业培训，并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品从业资格证书》。

5.2 运输车辆均配有安全押运员，押运员应取得国家颁发的危险品押运证书。

5.3 所有到江汉油区运输固废危废的车辆必须安装单北斗设备（北斗车载定位终端，型号 HB-T3），信号传入油田车辆管理系统，固危废管控平台与车辆管理系统联通，实时监控轨迹。

5.4 运输过程中加强行车安全，经过环境敏感地区和事故多发地段时应谨慎驾驶，以免发生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5.5 车上备有防雨篷布或 2 毫米厚的高密度聚乙烯，用于预防雨天危险废物接触雨水。

5.6 运输车辆上备有各种应急处理工具。

5.7 转运前检查确认包装物是否完好。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不符合项，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

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

乙方：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建设项目泥浆不落地处置

委托人（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签订地点：_

受托人（乙方）：湖北地洁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时间：2025年2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荆州采油厂 2025-2027 年建设项目泥浆不落地处置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与定义

1.1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钻井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1.2 定义

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三大类。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收集：是指将对各种来源的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分类，并将其转运到处理工地。

贮存：是指将固体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运输：是指以贮存、利用或者固体危险废物为目的，使用交通工具，通过水路、铁路或公路将固体废物从移出人的场所移入接受人场所的活动。承担废物运输的主体应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货物运输资质。

利用：是指从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处置：是指将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废物数量、缩小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本合同所指的处置除以上含义外，还包括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利用以及在废物利用处置过程中附带的装卸、暂管、贮存、运输等处置相关服务。

处置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费、装卸费、保管费、贮存费、运输费及车辆驻场台班费、

人工费、分析检测费、预处理费、填埋处置方式的渗滤液处理费等处置相关全部费用。

第二条 期限和具体工作内容

1. 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具体工作内容：2025-2027 年钻井（总进尺约 60000 米）产生的钻井岩屑及约 7000 方废弃泥浆等固废的收集、转运、压滤及资源化利用。

2.1 固体废弃物种类：一般固体废物

2.2 处置方式：/

3. 处置要求：/

第三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1.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8 小时内，应安排清运处置甲方固体废弃物。
3. 乙方在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固体废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固体废弃物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清运处置固体废弃物的数量由乙方负责汇总，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确认，以甲方核实的清运处置数量为准。
5. 乙方对甲方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造成污染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6.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方案，并按月向甲方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量和处置地点，甲方负责固体废物处置中的监督抽查工作。

7. 乙方应妥善处理其雇佣员工的劳资纠纷，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

8. 其他：乙方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事项，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并保留追责权利。

第四条 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钻屑 79.05 元/米=93 元/米（基准价）×（1-15%），废弃泥浆 382.5 元/方=450 元/方（基准价）×（1-15%）（不含增值税），总费用依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2. 委托费用为（含税）：/，大写：/，税率：9%，不含税总金额：/，大写：/，总税金：/，大写：/。

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按每口井进行结算。双方确认服务完成，工程（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甲方 90 天内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或者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价款，承兑汇票支付比例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乙双方确认进度、验收后，乙方应 30 天内将结算资料交于甲方办理结算手续，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结算逾期的，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5%进行下浮结算，跨年逾期结算按合同总金额 10%进行下浮结算。

第五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1. 发票开具的要求：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总价不变，税率随国家调整变化。

2. 乙方应在确认结算金额或检验、验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规，应予以更换，相应付款期限顺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通知

甲方联系人：崔艳地址：荆州市荆州区荆南路 20 号电话：13545686860传真：/

乙方联系人：李江松地址：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埠河镇江南新区发展一路电话：13797466900传真：/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应按未支付部分银行同期利率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属于中小企业，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迟延支付部分应当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 8 小时内，没有安排处置工作，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委托费用总额的 5%；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如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停止经营资质包含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相关政府行政部门书面要求停止本协议履行相关的经营业务并接受调查，但尚未正式吊销固废处置经营资质的情况。

4. 乙方在运输、处置固体废物时，若造成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若因乙方拖欠工资，致其员工向甲方主张工资待遇的，乙方应积极处理，若发生群体性劳资纠纷导致甲方权利受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上一结算周期金额的 /%



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6.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合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7. 其他：/。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 8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并应在 3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其他：/。

第十条 合规条款和违约救济

1. 乙方理解并接受甲方对商业合作伙伴的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2.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地区、行业以及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有关规定，明确具备相关从业资质，确立固体废物处置、仓储、运输等业务流程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程序。

3. 合同各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已取得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合同各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4. 各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晓对方委托代理人获得了签订本合同的内部合规授权及其

职责权限，已取得相关授权文件。各方应明确其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并明确其职责权限，对方知晓且同意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的代理行为。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 由 仲裁机构仲裁。
2. 向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中石化内部法律纠纷调解小组调处。

第十二条 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3. 送达：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函件、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若未履行通知义务，变更一方在此明确：本合同中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向该地址发送的文书均视为送达有效。双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联系地址和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视为送达。

4. 双方承诺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5.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付款期限、验收期限、结算方式等均符合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属于双方自由协商的结果。

6. 甲方民企清欠拖欠线索信访联系方式：江汉油田民企清欠拖欠线索信访联系方式详见官方网站（<http://jhof.sinopec.com/jhof/>）信息公开栏。乙方对合同结算及款项支付等存在异议的，应优先向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江汉油田）反映问题，甲方应积极核办处理。

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乙方执 2 份，甲方执 2 份。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荆州市荆州区荆南路

单位地址：荆州市荆州区南环路南侧江畔天城第6栋2单元8层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沈之然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荆州古城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古城支行

账号：1813090129200051646

账号：4205016263080000057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5.2.27

签订日期：

2025.2.27



江汉油田



钻屑处置合同

甲方：湖北江汉利达石油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枝江市超鸿科技有限公司

为深入推进国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现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钻屑转运处置，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将超鸿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工业废渣及建筑垃圾年产4000万块新型墙体材料技改项目》环评内容所需的一般固废，委托乙方进行处置（做砖、瓦等建筑材料）。

二、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负责联系乙方进行处置活动，负责安排机械进行装车，乙方需服从甲方在钻屑转载过程中所制定的安全环保措施。

2、甲方不得在钻屑中掺杂其它固废杂质物质（包括危险废物），含水率不得高于50%，不准用水泥拌干。

3、甲方运输车辆进入乙方园区时，必须严格遵守乙方园区各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及作业操作规程。



三、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签订《安全告知书》及《相关方安全、环保、内保管理责任书》。

2、乙方必须按按规定对钻屑进行处置，处置过程中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等违法违规行为，一旦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随之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处置问题及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3、钻屑运出甲方所在园区外后，乙方全权负责所在园区内产生的一切责任和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所转运钻屑需全部用于制造砖、瓦等建筑材料，不得出现其他违法违规处置行为。

5、乙方负责钻屑暂存场所“三防”措施的落实，若落实不到位因环保部门检查出现问题甲方概不负责。

四、费用结算方式

甲方按 100 元/吨包干价支付乙方处置费用，由甲方负责根据钻屑过磅单开具完工单，预先支付-----吨定金。

五、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建立固废转动处置台账，每批次转动处置完成后，甲乙双方签字确诊。

2、乙方不按合同规定进行作业，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每次给予考核 / 元，从劳务费中扣除。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地石
同专
(3)



3、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合同费用，乙方可暂停履行合同。

4、本合同自双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5、本合同期限为2022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武汉市超鸿科技



预探井沙50斜井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单位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 预探井沙50斜井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
项目简介: 项目位于荆州市公安县垌河镇魏家洲村, 经勘探, 沙50斜井具备商业开发价值, 目前预探井沙50斜井已关井, 后续将根据油田开发计划转为开采井。项目已于2024年9月20日取得环评批复(公环审[2024]14号)。现建设单位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并委托湖北大环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检测及验收报告编制任务。
本项目各项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 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钻井废水排入井场防渗泥浆罐, 回用于配制泥浆, 循环利用不外排; 洗井废水、试油压裂废水由罐车运至同兴接转站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 施工场地设移动厕所,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现场核查表明, 施工期废水均按环评要求管控, 无外排现象。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采取洒水、清扫等措施抑制扬尘; 加强井口密闭与作业规范, 减少无组织排放; 试油期间废气经放喷管线燃烧放空, 定期维护确保伴生气充分燃烧; 使用低硫优质柴油并加强机械维护。现场核查表明, 柴油机设备已拆除, 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强化施工管理、合理布局场地、科学安排作业时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现场核查表明, 施工期间未接到噪声投诉, 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轻微。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钻井岩屑、废弃泥浆经固化后综合利用; 落地油、废弃油渣及防渗膜等危险废物, 运送至双凤2号计量站危废暂存点, 定期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现场核查表明, 各类固废均已妥善处理。

(5)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对井场作业区等重点区域实施地面硬化与防渗处理, 并定期维护。现场核查表明, 防渗措施落实到位, 未发生地下水渗漏外溢, 项目对地下水环境无影响。

(6)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严格控制临时占地规模, 减少对耕地、绿地的破坏; 勘探结束后及时开展临时占地植被恢复, 并场实现土石方平衡, 无弃方产生; 临时占地已恢复原状, 道路修复、植被恢复及其他生态建设工程均已完成。
为使建设单位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恳请您在百忙中提供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感谢您的合作。

受访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方式

贵单位意见及建议:

(请盖章)

调查人: 崔艳 调查时间: 2026.1.28

预探井沙50斜井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单位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 预探井沙50斜井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
项目简介: 项目位于荆州市公安县垌河镇魏家洲村, 经勘探, 沙50斜井具备商业开发价值, 目前预探井沙50斜井已关井, 后续将根据油田开发计划转为开采井。项目已于2024年9月20日取得环评批复(公环审[2024]14号)。现建设单位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并委托湖北大环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检测及验收报告编制任务。
本项目各项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 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钻井废水排入井场防渗泥浆罐, 回用于配制泥浆, 循环利用不外排; 洗井废水、试油压裂废水由罐车运至同兴接转站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 施工场地设移动厕所,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现场核查表明, 施工期废水均按环评要求管控, 无外排现象。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采取洒水、清扫等措施抑制扬尘; 加强井口密闭与作业规范, 减少无组织排放; 试油期间废气经放喷管线燃烧放空, 定期维护确保伴生气充分燃烧; 使用低硫优质柴油并加强机械维护。现场核查表明, 柴油机设备已拆除, 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强化施工管理、合理布局场地、科学安排作业时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现场核查表明, 施工期间未接到噪声投诉, 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轻微。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钻井岩屑、废弃泥浆经固化后综合利用; 落地油、废弃油渣及防渗膜等危险废物, 运送至双凤2号计量站危废暂存点, 定期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现场核查表明, 各类固废均已妥善处理。

(5)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对井场作业区等重点区域实施地面硬化与防渗处理, 并定期维护。现场核查表明, 防渗措施落实到位, 未发生地下水渗漏外溢, 项目对地下水环境无影响。

(6)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严格控制临时占地规模, 减少对耕地、绿地的破坏; 勘探结束后及时开展临时占地植被恢复, 并场实现土石方平衡, 无弃方产生; 临时占地已恢复原状, 道路修复、植被恢复及其他生态建设工程均已完成。
为使建设单位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恳请您在百忙中提供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感谢您的合作。

受访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方式

贵单位意见及建议:

(请盖章)

调查人: 崔艳 调查时间: 2026.1.28

预探井沙50斜井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 预探井沙50斜井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
项目简介: 项目位于荆州市公安县垌河镇魏家洲村, 经勘探, 沙50斜井具备商业开发价值, 目前预探井沙50斜井已关井, 后续将根据油田开发计划转为开采井。项目已于2024年9月20日取得环评批复(公环审[2024]14号)。现建设单位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并委托湖北大环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检测及验收报告编制任务。
本项目各项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 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钻井废水排入井场防渗泥浆罐, 回用于配制泥浆, 循环利用不外排; 洗井废水、试油压裂废水由罐车运至同兴接转站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 施工场地设移动厕所,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现场核查表明, 施工期废水均按环评要求管控, 无外排现象。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采取洒水、清扫等措施抑制扬尘; 加强井口密闭与作业规范, 减少无组织排放; 试油期间废气经放喷管线燃烧放空, 定期维护确保伴生气充分燃烧; 使用低硫优质柴油并加强机械维护。现场核查表明, 柴油机设备已拆除, 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强化施工管理、合理布局场地、科学安排作业时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现场核查表明, 施工期间未接到噪声投诉, 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轻微。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钻井岩屑、废弃泥浆经固化后综合利用; 落地油、废弃油渣及防渗膜等危险废物, 运送至双凤2号计量站危废暂存点, 定期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现场核查表明, 各类固废均已妥善处理。

(5)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对井场作业区等重点区域实施地面硬化与防渗处理, 并定期维护。现场核查表明, 防渗措施落实到位, 未发生地下水渗漏外溢, 项目对地下水环境无影响。

(6)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严格控制临时占地规模, 减少对耕地、绿地的破坏; 勘探结束后及时开展临时占地植被恢复, 并场实现土石方平衡, 无弃方产生; 临时占地已恢复原状, 道路修复、植被恢复及其他生态建设工程均已完成。
为使建设单位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恳请您在百忙中提供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感谢您的合作。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单位或住址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1.您是否了解“预探井沙50斜井项目”的建设情况?
A.了解, 知道具体内容 B.听说过, 但不太清楚详情 C.完全不了解

2.您认为本地区目前比较突出的环境问题是?(可多选)
A.空气污染(如粉尘、异味) B.水污染 C.噪声污染
D.固体废物(垃圾)污染 E.生态破坏(如植被减少)

3.您认为该项目建设对本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有何影响?
A.有积极促进作用 B.有不利影响 C.没有明显影响 D.不清楚

4.在项目施工期间, 您认为可能或已经造成哪些环境影响?(可多选)
A.施工噪声 B.施工扬尘 C.施工废水
D.固体废物(如土方、垃圾)堆放 E.临时占地对植被的破坏

5.您认为项目在将来生产运营中, 需要重点防范哪些环境影响?(可多选)
A.生产废气排放 B.生产废水处理与排放 C.噪声
D.危险废物管理 E.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风险 F.长期生态影响

6.您希望建设单位采取哪些措施来减轻项目的不利影响?(可多选)
A.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 达标排放 B.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建立公开沟通渠道
C.落实生态修复与补偿 D.优化作业时间, 减少噪声扰民

7.您对项目的建设态度?
A.支持 B.无所谓 C.反对
若反对, 理由是: _____

8.您对本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调查人: 崔艳 调查时间: 2026.1.28

受访者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单位或住址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1.您是否了解“预裂井沙90斜井项目”的建设情况?					
A.了解,知道具体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听说过,但不太清楚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C.完全不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2.您认为本地区目前比较突出的环境问题是?(可多选)					
A.空气污染(如粉尘、异味) <input type="checkbox"/> B.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C.噪声污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固体废物(垃圾)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E.生态环境(如植被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3.您认为该项目建设对本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有何影响?					
A.有积极促进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有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C.没有明显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D.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4.本项目施工期间,您认为可能造成哪些环境影响?(可多选)					
A.施工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施工扬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施工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D.固体废物(如土方、垃圾)堆放 <input type="checkbox"/> E.临时占地对植被的破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您认为项目在将来生产过程中,需要重点防范哪些环境影响?(可多选)					
A.生产废气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B.生产废水处理与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C.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危险废物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E.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风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长期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6.您希望建设单位采取哪些措施来减轻项目的不良影响?(可多选)					
A.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达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建立公开沟通机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落实生态修复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优化作业时间,减少噪声扰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您对项目建设的态度?					
A.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C.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若反对,理由为: _____					
8.您对本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诉求:					
调查人: 崔艳		调查时间: 2024.1.28			

受访者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单位或住址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1.您是否了解“预裂井沙90斜井项目”的建设情况?					
A.了解,知道具体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B.听说过,但不太清楚详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完全不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2.您认为本地区目前比较突出的环境问题是?(可多选)					
A.空气污染(如粉尘、异味) <input type="checkbox"/> B.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C.噪声污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固体废物(垃圾)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E.生态环境(如植被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3.您认为该项目建设对本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有何影响?					
A.有积极促进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B.有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C.没有明显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4.本项目施工期间,您认为可能造成哪些环境影响?(可多选)					
A.施工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施工扬尘 <input type="checkbox"/> C.施工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D.固体废物(如土方、垃圾)堆放 <input type="checkbox"/> E.临时占地对植被的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5.您认为项目在将来生产过程中,需要重点防范哪些环境影响?(可多选)					
A.生产废气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B.生产废水处理与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C.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危险废物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E.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F.长期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6.您希望建设单位采取哪些措施来减轻项目的不良影响?(可多选)					
A.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达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B.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建立公开沟通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C.落实生态修复与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D.优化作业时间,减少噪声扰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您对项目建设的态度?					
A.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C.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若反对,理由为: _____					
8.您对本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诉求:					
调查人: 崔艳		调查时间: 2024.1.28			

受访者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单位或住址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1.您是否了解“预裂井沙90斜井项目”的建设情况?					
A.了解,知道具体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听说过,但不太清楚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C.完全不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2.您认为本地区目前比较突出的环境问题是?(可多选)					
A.空气污染(如粉尘、异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C.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D.固体废物(垃圾)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E.生态环境(如植被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3.您认为该项目建设对本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有何影响?					
A.有积极促进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有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C.没有明显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D.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4.本项目施工期间,您认为可能造成哪些环境影响?(可多选)					
A.施工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施工扬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施工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D.固体废物(如土方、垃圾)堆放 <input type="checkbox"/> E.临时占地对植被的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5.您认为项目在将来生产过程中,需要重点防范哪些环境影响?(可多选)					
A.生产废气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B.生产废水处理与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C.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D.危险废物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E.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风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长期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6.您希望建设单位采取哪些措施来减轻项目的不良影响?(可多选)					
A.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达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建立公开沟通机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落实生态修复与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D.优化作业时间,减少噪声扰民 <input type="checkbox"/>					
7.您对项目建设的态度?					
A.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C.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若反对,理由为: _____					
8.您对本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诉求:					
调查人: 崔艳		调查时间: 2024.1.28			

受访者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单位或住址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1.您是否了解“预裂井沙90斜井项目”的建设情况?					
A.了解,知道具体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B.听说过,但不太清楚详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完全不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2.您认为本地区目前比较突出的环境问题是?(可多选)					
A.空气污染(如粉尘、异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C.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D.固体废物(垃圾)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E.生态环境(如植被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3.您认为该项目建设对本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有何影响?					
A.有积极促进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B.有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C.没有明显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D.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4.本项目施工期间,您认为可能造成哪些环境影响?(可多选)					
A.施工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施工扬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施工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D.固体废物(如土方、垃圾)堆放 <input type="checkbox"/> E.临时占地对植被的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5.您认为项目在将来生产过程中,需要重点防范哪些环境影响?(可多选)					
A.生产废气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B.生产废水处理与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C.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危险废物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E.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F.长期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6.您希望建设单位采取哪些措施来减轻项目的不良影响?(可多选)					
A.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达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建立公开沟通机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落实生态修复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优化作业时间,减少噪声扰民 <input type="checkbox"/>					
7.您对项目建设的态度?					
A.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C.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若反对,理由为: _____					
8.您对本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诉求:					
调查人: 崔艳		调查时间: 2024.1.28			

受访者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单位或住址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您是否了解“原煤分选50万吨项目”的建设情况?					
A.了解,知道具体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听说过,但不太清楚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C.完全不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2.您认为本地区目前比较突出的环境问题是?(可多选)					
A.空气污染(如粉尘、异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C.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D.固体废物(垃圾)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E.生态环境(如植被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3.您认为该项目建设对本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有何影响?					
A.有积极促进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B.有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C.没有明显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4.在项目施工期间,您认为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哪些环境影响?(可多选)					
A.施工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施工扬尘 <input type="checkbox"/> C.施工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固体废物(如土方、垃圾)堆放 <input type="checkbox"/> E.临时占地对植被的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5.您认为项目在将来生产过程中,需要重点防范哪些环境影响?(可多选)					
A.生产废气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B.生产废水处理与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危险废物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E.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风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长期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6.您希望建设单位采取哪些措施减轻项目的不良影响?(可多选)					
A.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达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建立公开沟通渠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落实生态修复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优化作业时间,减少噪声扰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您对项目建设的态度?					
A.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C.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若反对,理由是: _____					
8.您对本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诉求:					
调查人: 崔艳		调查时间: 2026.1.28			

受访者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单位或住址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您是否了解“原煤分选50万吨项目”的建设情况?					
A.了解,知道具体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听说过,但不太清楚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C.完全不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2.您认为本地区目前比较突出的环境问题是?(可多选)					
A.空气污染(如粉尘、异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C.噪声污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固体废物(垃圾)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E.生态环境(如植被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3.您认为该项目建设对本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有何影响?					
A.有积极促进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B.有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C.没有明显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4.在项目施工期间,您认为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哪些环境影响?(可多选)					
A.施工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施工扬尘 <input type="checkbox"/> C.施工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D.固体废物(如土方、垃圾)堆放 <input type="checkbox"/> E.临时占地对植被的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5.您认为项目在将来生产过程中,需要重点防范哪些环境影响?(可多选)					
A.生产废气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B.生产废水处理与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C.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危险废物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E.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F.长期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6.您希望建设单位采取哪些措施减轻项目的不良影响?(可多选)					
A.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达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B.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建立公开沟通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C.落实生态修复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优化作业时间,减少噪声扰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您对项目建设的态度?					
A.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B.无所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若反对,理由是: _____					
8.您对本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诉求:					
调查人: 崔艳		调查时间: 2026.1.28			

受访者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单位或住址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您是否了解“原煤分选50万吨项目”的建设情况?					
A.了解,知道具体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听说过,但不太清楚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C.完全不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2.您认为本地区目前比较突出的环境问题是?(可多选)					
A.空气污染(如粉尘、异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C.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D.固体废物(垃圾)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E.生态环境(如植被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3.您认为该项目建设对本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有何影响?					
A.有积极促进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B.有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C.没有明显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4.在项目施工期间,您认为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哪些环境影响?(可多选)					
A.施工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施工扬尘 <input type="checkbox"/> C.施工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D.固体废物(如土方、垃圾)堆放 <input type="checkbox"/> E.临时占地对植被的破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您认为项目在将来生产过程中,需要重点防范哪些环境影响?(可多选)					
A.生产废气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B.生产废水处理与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C.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D.危险废物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E.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风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长期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6.您希望建设单位采取哪些措施减轻项目的不良影响?(可多选)					
A.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达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B.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建立公开沟通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C.落实生态修复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优化作业时间,减少噪声扰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您对项目建设的态度?					
A.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C.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若反对,理由是: _____					
8.您对本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诉求:					
调查人: 崔艳		调查时间: 2026.1.28			

受访者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单位或住址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您是否了解“原煤分选50万吨项目”的建设情况?					
A.了解,知道具体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听说过,但不太清楚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C.完全不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2.您认为本地区目前比较突出的环境问题是?(可多选)					
A.空气污染(如粉尘、异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C.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D.固体废物(垃圾)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E.生态环境(如植被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3.您认为该项目建设对本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有何影响?					
A.有积极促进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B.有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C.没有明显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D.不清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在项目施工期间,您认为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哪些环境影响?(可多选)					
A.施工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施工扬尘 <input type="checkbox"/> C.施工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D.固体废物(如土方、垃圾)堆放 <input type="checkbox"/> E.临时占地对植被的破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您认为项目在将来生产过程中,需要重点防范哪些环境影响?(可多选)					
A.生产废气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B.生产废水处理与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D.危险废物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E.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F.长期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6.您希望建设单位采取哪些措施减轻项目的不良影响?(可多选)					
A.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达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B.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建立公开沟通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C.落实生态修复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优化作业时间,减少噪声扰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您对项目建设的态度?					
A.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B.无所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若反对,理由是: _____					
8.您对本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诉求:					
调查人: 崔艳		调查时间: 2026.1.28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县分局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县分局 关于荆州采油厂预探井沙50斜井项目 环境管理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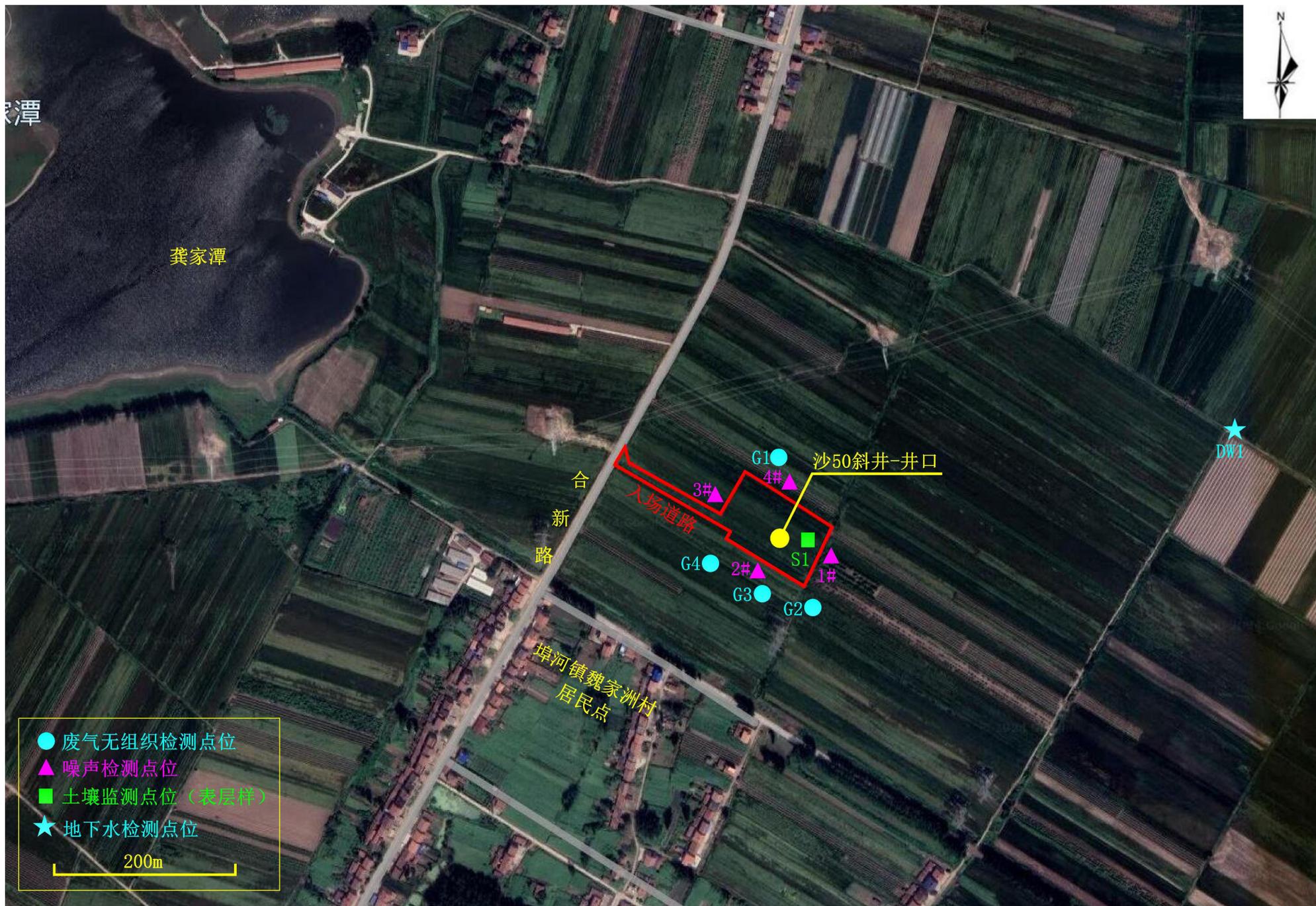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预探井沙50斜井项目位于埠河镇。建设单位已于2024年9月20日取得预探井沙50斜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环审[2024]14号)。经现场调查,沙50斜井具备商业开发价值,目前油井已关井,后续将根据油田开发计划转为开采井。

经核实,该项目建设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要求;在我局日常环境监管工作中,未发现该项目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亦未收到涉及该项目的环境问题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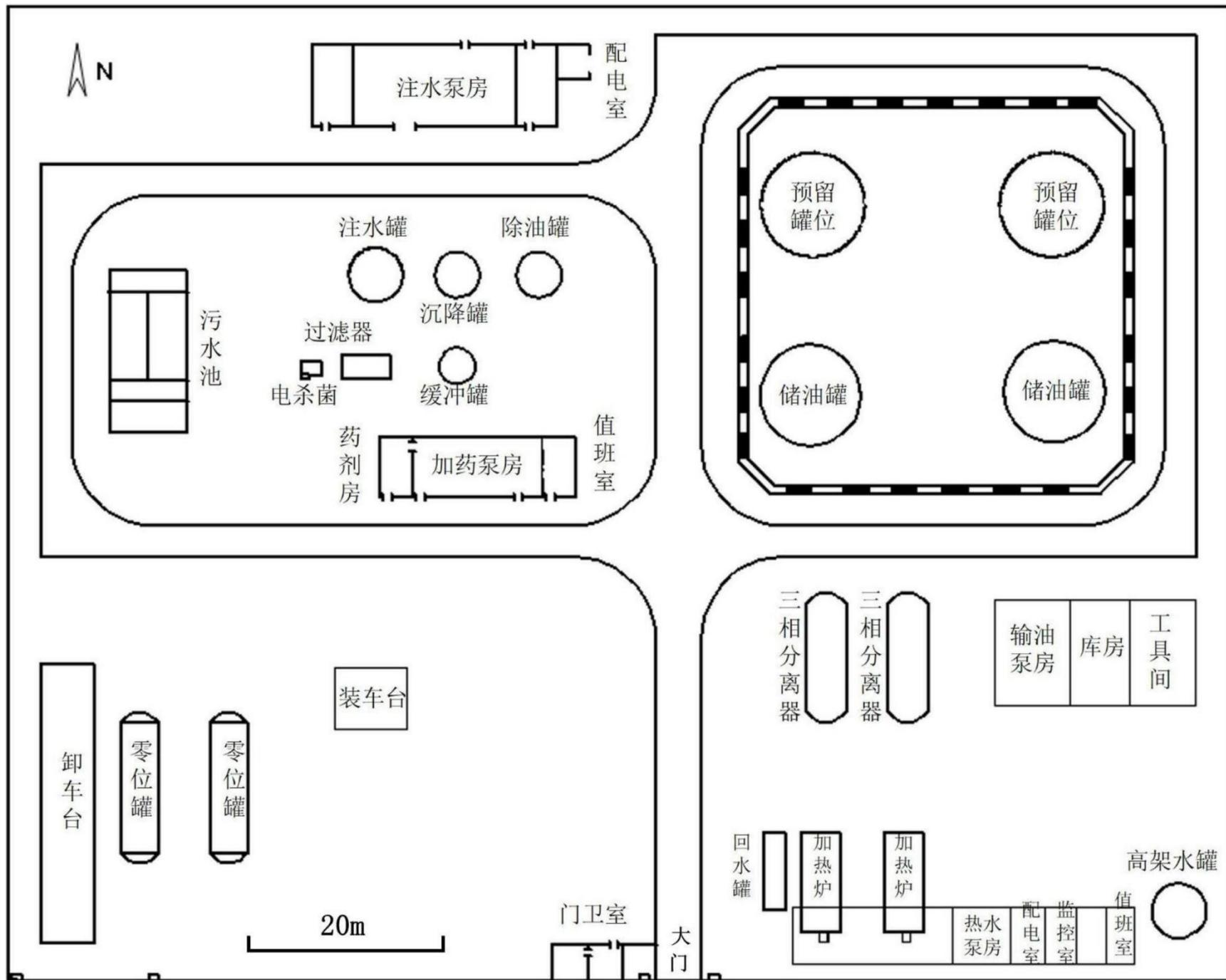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县分局

2026年1月26日





附图 2 本次验收检测布点图



附图3 同兴接转站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沙 50 斜井施工期现场图



预探井沙 50 斜井（关井状态）



井场俯视图

南侧魏家洲村居民点



井场东侧

井场南侧



井场西侧

井场北侧

附图 5 沙 50 斜井关井后现场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

填表人（签字）：崔艳

项目经办人（签字）：崔艳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预探井沙 50 斜井项目				建 设 地 点		荆州市公安县埠河镇魏家洲村					
	行 业 类 别		B0711 陆地石油开采				建 设 性 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预测石油地质储量 1435×10 ⁴ t	建设项目开工 日 期		/		实 际 生 产		0（已关井）		投入试运行日期		已关井
	投资总概算（万元）		97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3.37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县分局				批准文号		公环审[2024]14号		批准时间		2024年9月20日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		所占比例（%）		3.28	
	废 水 治 理 （ 万 元 ）		12	废气治理 （万元）	4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 废 治 理 （ 万 元 ）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它（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已关井）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已关井）		年平均工作时		0（已关井）	
建 设 单 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				联 系 电 话		0716-8450769		环 评 单 位		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总 控 （ 业 设 目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以新带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0	/	/	0	0	0	/	/	0	0	/	0
	化 学 需 氧 量		0	0	/	0	0	0	/	/	0	0	/	0
	氨 氮		0	0	/	0	0	0	/	/	0	0	/	0
	废 气		0	/	/	0	0	0	0	/	0	0	/	0
	颗 粒 物		0	0	/	0	0	0	0	/	0	0	/	0
	二 氧 化 硫		0	0	/	0	0	0	0	/	0	0	/	0
	氮 氧 化 物		0	0	/	0	0	0	0	/	0	0	/	0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0	/	/	0	0	0	/	/	0	0	/	0
	其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